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 註冊編號 29337)

股份代號：678

'08

年報



二零零九年以地區劃分的 國際停泊港一覽表



NORWEGIAN CRUISE LINE[®]
FREESTYLE CRUISING[®]

挪威郵輪

亞洲

香港
石垣島，日本
高雄，台灣
基隆，台灣
浮羅交怡，馬來西亞
馬六甲，馬來西亞
那霸，日本
檳城，馬來西亞
布吉，泰國
巴生港，馬來西亞
熱浪島，馬來西亞
新加坡
丹絨布隆可，新加坡
與那國島，日本

阿拉斯加

朱諾，阿拉斯加
凱奇坎，阿拉斯加
斯卡圭，阿拉斯加

北美洲

阿斯托里亞，俄勒岡
巴爾的摩，馬里蘭
巴爾港，緬因
波士頓，麻省
查爾斯頓，南卡羅來納
夏洛特敦，愛德華王子島
哈利法克斯，新斯科舍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
邁阿密，佛羅里達
新奧爾良，路易斯安那
紐約，紐約

紐波特港，羅得島
費城，賓夕凡尼亞
奧蘭多* (卡納維拉爾港)，佛羅里達
波特蘭，緬因
魯珀特王子港，不列顛哥倫比亞
魁北克市，魁北克
芬迪灣，聖約翰，新伯倫瑞克
三藩市，加利福尼亞州
西雅圖，華盛頓
Sept-Isles，魁北克
聖約翰斯，紐芬蘭
悉尼，新斯科舍
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
維多利亞，不列顛哥倫比亞

夏威夷

希洛，夏威夷
檀香山，瓦胡島
卡胡魯伊，毛伊島
柯納，夏威夷
拉海納鎮，毛伊島
那維利維利，考愛島

加勒比海／百慕達群島／ 巴哈馬群島

巴斯特爾，聖基茨島
伯利茲城，伯利茲
布里奇頓，巴巴多斯
卡斯特里，聖盧西亞
大巴哈馬島，巴哈馬
喬治市，大開曼
大馬登礁，巴哈馬群島
漢米爾頓，百慕達
國王碼頭，百慕達

拿騷，巴哈馬
奧拉涅斯塔德，阿魯巴
菲臘斯堡，聖馬丁島
海灣島，羅阿丹，洪都拉斯
羅索，多米尼加
薩馬納，多米尼加共和國
聖湯馬斯德卡斯蒂利亞，危地馬拉
聖喬治斯，百慕達
聖約翰斯，安提瓜
聖托馬斯，美屬維京群島
托托拉島，英屬處女群島
威廉斯塔德，庫拉索島

南美洲

阿里卡，智利
布宜諾斯艾利斯，阿根廷
利馬* (卡亞俄)，秘魯
利金博，智利
伊基克，智利
曼塔，厄瓜多爾
蒙得維的亞，烏拉圭
查卡布考港，智利
馬德林港，阿根廷
蒙特港，智利
蓬塔阿雷納斯，智利
烏斯懷亞，阿根廷
聖地牙哥* (法耳巴拉索)，智利

巴拿馬運河及墨西哥

阿卡普爾科，墨西哥
聖盧卡斯岬，墨西哥
卡塔赫納，哥倫比亞
哥斯塔馬雅，墨西哥
科蘇梅爾，墨西哥



華渡口, 墨西哥
 香格里拉海灣, 魁北克
 馬薩特蘭, 墨西哥
 拉巴斯*(皮奇林克), 墨西哥
 聖胡塞, 危地馬拉
 巴亞爾塔港, 墨西哥
 蓬塔雷納斯, 哥斯達黎加
 托波洛班波, 墨西哥
 特魯希略*(薩拉韋里), 秘魯

南極洲

斯坦利, 福克蘭群島

歐洲／黑海

阿雅克肖, 科西嘉
 阿姆斯特丹, 荷蘭
 巴塞隆拿, 西班牙
 貝爾法斯特, 北愛爾蘭
 塞維利亞*(加迪斯), 西班牙
 卡利亞里, 意大利
 戛納, 法國
 康斯坦察, 羅馬尼亞
 羅馬*(奇維塔韋基亞), 意大利
 考福, 愛爾蘭
 倫敦*(多佛), 英格蘭
 都柏林, 愛爾蘭
 杜布羅夫尼克, 克羅地亞
 法爾茅斯, 英格蘭
 直布羅陀, 英國
 格里諾克, 蘇格蘭
 格恩西, 海峽群島
 因弗戈登, 蘇格蘭
 伊拉克利翁, 希臘
 伊斯坦堡, 土耳其

艾非索斯*(伊茲密爾), 土耳其
 豐沙爾, 馬德拉島
 奧林匹亞*(卡塔科隆), 希臘
 拉斯帕爾馬斯, 大加納利群島
 巴黎*(勒阿弗爾), 法國
 勒威克, 雪特蘭群島
 里斯本, 葡萄牙
 佛羅倫薩/比薩*(里窩那), 意大利
 格拉納達*(馬拉加), 西班牙
 墨西拿, 意大利
 米克洛斯島, 希臘
 納夫普利翁, 希臘
 那不勒斯, 意大利
 奧德薩, 烏克蘭
 奧爾比亞, 意大利
 拉帕爾馬, 馬略卡島, 西班牙
 雅典*(比雷埃夫斯), 希臘
 蓬塔德爾加達, 亞速爾群島
 雷克雅未克, 冰島
 羅德島, 希臘
 鹿特丹, 荷蘭
 桑托林島, 希臘
 南安斯費里, 蘇格蘭
 南安普敦, 英格蘭
 聖彼得堡, 俄羅斯
 塔林, 愛沙尼亞
 瓦萊塔, 馬耳他
 瓦爾納, 保加利亞
 威尼斯, 意大利
 維哥, 西班牙
 尼斯*(維拉夫藍契港), 法國
 柏林*(瓦爾納明德), 德國
 雅爾塔, 烏克蘭
 布魯塞爾/布呂赫*(深布呂赫), 比利時

斯堪的納維亞島及俄羅斯

奧勒松, 挪威
 卑爾根, 挪威
 哥本哈根, 丹麥
 蓋倫格, 挪威
 海爾斯特, 挪威
 赫爾辛基, 芬蘭
 霍爾斯沃格, 挪威
 克里斯蒂安松, 挪威
 奧斯陸, 挪威
 斯塔萬格, 挪威
 斯德哥爾摩, 瑞典
 特隆赫姆, 挪威

非洲

阿加迪爾, 摩洛哥
 亞歷山大, 埃及
 卡薩布蘭卡, 摩洛哥

附註：
 * 郵輪將於括號內的港口停泊。
 ** 停泊地點於印刷時為正確，惟可予更改。

- 麗星郵輪公司總部
- 挪威郵輪總部
-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本年報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目錄

03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8

船隊簡介

10

全球業務大事紀

16

管理層討論及
有關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履歷

28

董事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63

綜合收益表

64

資產負債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71

股本變動報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3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134

物業概要

136

麗星郵輪全球業務
地點及辦事處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裁

蔡明發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

投資者關係

可直接向以下人士諮詢：

許合蕙女士
高級副總裁－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sandysi@starcruiises.com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麗星郵輪集團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簡要回顧 郵輪業務

任何關注股票市場的人士都知悉，二零零八年是頗為起伏的一年。從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機到美國總統大選、從盛況空前的北京奧運會到令人悲痛欲絕的四川地震，這一年實在是多事之秋。

在這種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我們推出多項策略性調配以應對，讓旗下郵輪往返於亞洲區內的不同港口和目的地。

我們於四月將亞洲最大最豪華的郵輪處女星號引入香港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我們欣然看到這一部署配合在中國和印度市場的積極拓展令會議及獎勵旅遊市場出現可觀的增長，越來越多大型的獎勵旅遊團體選擇處女星號作為目的地。

在處女星號駐港期間，僅僅一個月就吸引了二千名印度遊客來港展開郵輪之旅。此外，來自一間中國知名企業的四千名優秀員工於十月飛往香港登上處女星號，是麗星郵輪有史以來接待的規模最大的獎勵旅遊團體，這不僅證明了處女星號作為會議及獎勵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同時也體現了我們為提升香港國際郵輪中心地位所作出的貢獻。

除調配處女星號至香港外，系列策略性的部署還包括寶瓶星號離開香港調往新加坡，而天秤星號也再次調配至台灣，其後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派往新加坡展開航程。

這些季節性的調配有於為不同地區的遊客帶來新鮮元素，進一步提高郵輪旅遊的吸引力。我們亦根據不同郵輪的特色和風格安排路線航程，旨在為新舊顧客帶來無盡的驚喜。

在我們的美洲業務方面，自五月中旬以來，一項代號為F2第二代自由閒逸式郵輪的船隊升級計劃已經在整個船隊實施。F2升級計劃主要針對產品和硬體設施，進一步豐富了用餐和住宿方面的郵輪體驗，並增加適合各年齡段的娛樂活動以及對露台客房、套房和別墅套房客人的額外識別、服務和設施等。

此外，我們亦很高興地宣佈推出NCL第三代自由閒逸式郵輪。一艘排水量153,000噸，可容納4,200名乘客的全新郵輪Norwegian Epic正在位於法國的聖納澤爾STX Europe造船廠建造中，她亦是迄今為止本公司最大並最具創新精神的自由閒逸式郵輪，擁有19層甲板，眾多露台客房，長1,068英呎，寬133英呎，吃水28.5英呎，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落成。

建造新郵輪Norwegian Epic僅僅是NCL船隊持續現代化進程中的一個步驟，因為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經先後有十艘新郵輪加入。這一最新動向也正反映了NCL可以真正履行自己的諾言－「歡迎光臨世界上最年輕的船隊」。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出售挪威之王號。我們已重新租回該郵輪繼續營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交付予其新船主。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企業大事紀

今年是無比光榮的一年，本集團在慶祝營業十五週年之際，昂然晉身TTG旅遊大獎榮譽堂。此項大獎不僅肯定了我們多年前開始探索及拓展亞洲郵輪業的遠見卓識，也是對我們為之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貢獻的認可。

憑藉率先開創的自由閒逸式航遊概念、亞洲式殷勤周到的服務及高水準的國際安全標準，麗星郵輪受到旅遊業界的高度認可，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一系列國際大獎。其中包括TTG China Travel Awards之「最佳郵輪公司」，Travel Weekly (Asia) Industry Awards之「最佳郵船運營商」和馬來西亞The Brand Laureate最佳品牌獎頒發的「最佳休閒娛樂品牌」，並在印度國際旅遊展上獲得「最佳郵輪旅遊產品」、「年度最佳國際旅遊產品」及「最佳整體表現」大獎。

本人欣然向股東匯報，Apollo Management, L.P.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已完成向NCL進行的10億美元現金注資。該項注資加強了NCL的資本架構，令公司可以於多個重要領域作出重大改善。

本集團亦夥拍Alliance Global Group, Inc. (「AGI」) 透過合營公司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在菲律賓Newport City及Manila Bay開發及經營酒店、賭場及綜合娛樂場所。Newport Entertainment and Commercial Centre現時正在興建中，預期將建成一個集生活、工作及娛樂為一體的24小時娛樂城，包括一間六星級的Maxims酒店、一間五星級的Marriot酒店、一間1,000個客房的經濟型酒店、一個面積為47,560平方米的零售區，內設豪華時尚品牌及飾品店舖、四個高端電影院，一間可容納1,030名觀眾的藝術表演劇院及一間面積為22,950平方米的博弈中心。該中心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分期開幕。

鑑於船隊優化縮編及在菲律賓發展中的新項目，本集團已全面檢討營運需求，重整人力資本，並整合一切可利用的資源以增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更側重於運用先進的信息技術進行策略性銷售和營銷，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服務客戶。這亦令我們可以順應時代潮流和客戶需求的變化，繼續成為行業內的先行者和領導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各位員工、主管及船員的熱誠工作以及為改善和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本人亦衷心感謝各地方機關、業務夥伴、顧問、旅遊代理、客戶和忠誠的股東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與合作，同時向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給予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船隊簡介

本集團以「麗星郵輪」及「挪威郵輪」品牌經營郵輪業務，航線遍及亞太區、阿拉斯加、南極洲、百慕達、加勒比海、夏威夷、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及地中海等二百多個目的地。



寶瓶星號



處女星號



麗星郵輪

目前麗星郵輪旗下在亞太區航行的五艘郵輪為處女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及白羊巨星號。



雙魚星號



天秤星號



白羊巨星號

*雙子星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交付予其新船主。



挪威之勇號



挪威之晨號



挪威之天號



挪威翡翠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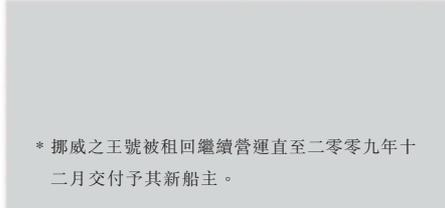
挪威寶石號



美國之傲



挪威之星號



* 挪威之王號被租回繼續營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交付予其新船主。

現時挪威郵輪旗下正在營運的郵輪包括挪威珠寶號、挪威寶石號、挪威明珠號、挪威太陽號、挪威之晨號、挪威之星號、挪威之勇號、挪威之王號、挪威翡翠號、挪威之天號及美國之傲。

* 夏威夷之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NCL船隊，並易名為挪威翡翠號。

* 阿羅哈之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NCL船隊，並易名為挪威之天號。



挪威太陽號



挪威明珠號



挪威珠寶號



挪威之王號



NORWEGIAN CRUISE LINE[®]
FREESTYLE CRUISING[®]

挪威郵輪

挪威郵輪

全球業務大事紀



◀ TTG旅遊大獎榮譽堂

作為十度蟬聯「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大獎得主，麗星郵輪於2008年昂然晉身「TTG旅遊大獎榮譽堂」。

▶ 麗星郵輪榮獲The Brand Laureate Awards 2007-2008最佳品牌獎之「最佳休閒娛樂品牌」殊榮。

麗星郵輪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張志德先生領取獎項。



ANNOUNCING THE FORMATION AND SIGNING CEREMONY OF ASIA CRUISE ASSOCIATION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麗星郵輪集團在上海舉行的亞洲郵輪大會上簽署成立亞洲郵輪協會之諒解備錄。麗星郵輪營業部高級副總裁吳明發先生(右)出席諒解備忘錄的簽署儀式。



◀ 寶瓶星號獲邀參加代號為「北極星六號」的首次大規模模擬海上緊急演習。寶瓶星號連同新加坡海事局和國防部共同參與救援演習，測試十三家不同機構的指揮、控制和協調情況，以及在面臨大型海難時的綜合應變能力。



▶ 自四十二年前NCL從邁阿密港展開第一條加勒比海航線以來，NCL與邁阿密港簽訂首個長達十年的合作協議，該協議令NCL擁有優先權使用港口內兩個大型泊位。



◀ 二零零八年七月，阿羅哈之傲易名為挪威之天號加入NCL國際船隊，並返回邁阿密港，展開航程為三至四天的巴哈馬航線。

全球業務大事紀

▶ 重新調配處女星號至香港展開為期六個月的航程

從左至右：麗星郵輪總裁蔡明發先生、麗星郵輪副主席史亞倫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前任局長馬時亨先生（太平紳士）；香港旅遊局執行董事劉鎮漢先生；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關恩賜先生。



◀ 麗星郵輪副主席史亞倫先生（左）將處女星號的船模作為紀念品贈予主禮嘉賓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前任局長馬時亨先生（太平紳士）（右）。

▶ 處女星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首航廈門

廈門副市長黃菱女士（左）與麗星郵輪執行董事吳高賢先生（右）交換紀念品。



◀ 處女星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首航三亞

三亞旅遊局局長杜麗銀女士（前排左四）歡迎處女星號的客人光臨三亞。



◀ 處女星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首航台灣

基隆市市長張通榮先生(左五)和交通運輸部觀光局副局長郭蘇燦洋先生(左四)與麗星郵輪管理層共同慶祝首航台灣。

▼ 麗星郵輪接待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公司獎勵旅遊團體

二零零八年十月，來自寶健(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的約4,000名優秀員工到訪香港並登上處女星號展開郵輪之旅。



◀ 來自印度的一千名瑜珈修行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登上處女星號

瑜珈大師SWAMI RAMDEVJI 帶領瑜珈修行者在露天甲板上練習瑜珈。



處女星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抵達香港維多利亞港

全球業務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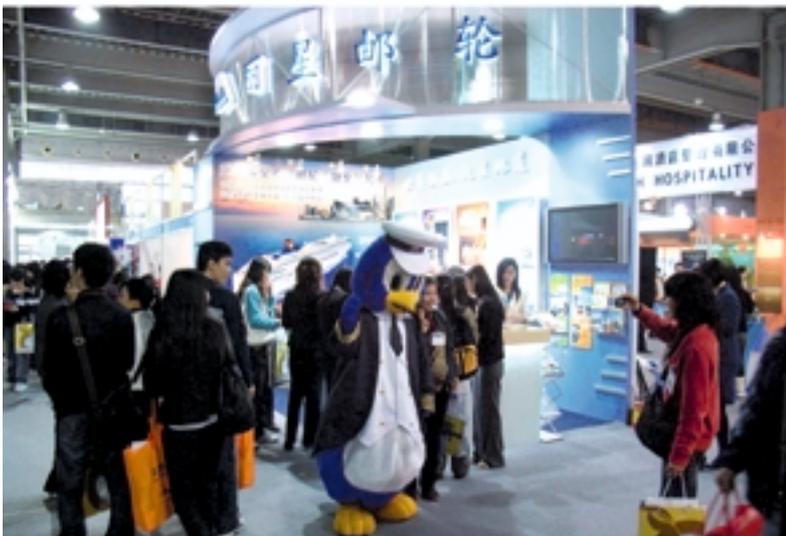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十月，麗星郵輪參加了由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在上海舉辦的首屆亞洲郵輪大會。

麗星郵輪營業部副總裁Braydon Holland先生(右四)於2008亞洲郵輪大會上推介旗下郵輪產品。



麗星郵輪參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廣州舉行的國際旅遊展覽會。



麗星郵輪執行董事吳高賢先生於2008亞洲郵輪大會上發言。



麗星郵輪義工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立，致力關注社會有需要人士，將麗星郵輪最創新、最豐富的娛樂功架，及最殷勤的款待態度，帶給有需要的社群，擦亮他們的生活，讓他們與世界一同歡笑。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麗星郵輪邀請來自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六間長者中心共二百多名長者登上雙魚星號慶祝父親節、母親節。

▶ 麗星郵輪向東華三院捐贈300,000港元，用於救助中國雪災中的受害者。麗星郵輪企業策劃行政副總裁陳詠琴女士(右三)向東華三院贈送支票。



◀ 天秤星號為來自高雄貧困家庭的孩子舉行慈善晚宴。

從左至右：麗星郵輪台灣辦事處總經理盧冠群先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許傳盛先生；前任立法委員羅志明先生。



Condé Nast
Traveler

◀ NCL獲《康德納斯特旅遊者》雜誌選為二零零八年World Savers Awards 獎項得主，表彰NCL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佼佼者，在扶貧、文化及／或環境保護、教育、野生動物保護及健康五個主要範疇的突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本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及其附屬公司 (「NCLC集團」) 現時擁有合共十六艘已投入服務的郵輪所組成的船隊，航線遍及世界二百多個目的地，提供近30,000個標準床位，按標準床位計算，為世界上第三大郵輪經營者。NCLC目前正在建造第三代自由間逸式郵輪Norwegian Epic，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本集團主要以麗星郵輪品牌經營業務，而NCLC集團則以挪威郵輪品牌經營業務。

麗星郵輪經營五艘郵輪，提供多條航線及主要在亞太區內提供可選擇目的地的航線服務。挪威郵輪經營十一艘郵輪，航線遍及南北美洲、夏威夷、加勒比海、阿拉斯加、歐洲、地中海及百慕達。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Apollo Management, L.P. (「Apollo」) 及其聯屬公司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就本年報而言，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前，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涵蓋NC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Apollo交易後，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NCLC集團則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總收益。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管理日常業務，並相信此乃計算價格表現的最適當方法，而且，此方法乃郵輪旅遊行業計算價格表現所一般採用。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經營開支。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行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概覽

總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收益乃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及其他收益」。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因在航船隻的規模、郵輪旅遊航程的日數及船隻所在的市場而有所不同。

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住宿、船上指定餐廳用膳、若干船上娛樂節目的付款，並包括服務費及使用陸空交通工具往返郵輪 (倘乘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 的付款。乘客船票收益一般於郵輪旅遊出發前向乘客收取。

船上及其他收益乃主要來自博彩、飲食銷售、岸上觀光團、零售銷售及水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從其直接經營或由獨立特許經營商 (本集團從其收益收取某一百分比) 經營的船上業務錄得船上收益。

總收益 (續)

亞太區的郵輪旅遊行業在季節性變動方面所受的影響較北美洲的郵輪旅遊市場為低。輕微的季節性變動影響，主要乃由於亞太區若干地區(特別是東南亞)的季節性氣候變化不大所致。然而，本集團的香港市場通常在十二月及一月需求較小，原因是於每年的該段時間天氣欠佳。此季節性的需求下跌，通常為其他市場如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於十二月及一月時由於有公眾假期而導致的需求上升所抵銷。

然而，北美洲的郵輪旅遊行業則受郵輪旅遊需求的季節性影響。過往而言，郵輪旅遊需求於夏季月份業務最為暢旺。

船種及航線亦是影響需求的因素。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食物開支、船隻租賃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船票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交通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包括博彩、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船上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燃料對沖影響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及船員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隻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船隻租賃成本包括租賃船隻所付的金額。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船隻保險及其他船隻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包括麗星郵輪船隻模擬中心的營運)、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的營運、會計、採購營運、船隻管理及其他與船隻相關的支援活動。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隻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隻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隻的成本內，並按該船隻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兩至三年一次)予以攤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全面綜合NCLC集團的業績，而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則反映本集團亞太地區的營運，NCLC集團的業績則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上述討論及分析乃根據與麗星郵輪(不包括NCLC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與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的比較而編製，以便更清晰地理解本集團的表現。NCLC集團根據NCLC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編製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節內，以便更清晰地評論NCLC集團的表現。

麗星郵輪(不包括NCLC集團)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的收益為436,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年度的425,300,000美元上升2.7%。可載客郵輪總日數於二零零八年年度為2,491,743日，而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為2,264,906日。二零零八年年度淨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年度下降0.8%乃主要由於淨收益率及運載率水平分別下降7.8%及3.2個百分點，惟部分被可載客量上升10.0%所抵銷。淨收益率的下降乃船上的博彩持有百分比下降所致。二零零八年年度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添置寶瓶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運)所致，惟部分由華莎皇后及金牛巨星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及十一月起停航後所抵銷。運載率於二零零八年年度為84.5%，而於二零零七年年度則為87.7%。

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未計及利息及其他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552,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年度則為392,700,000美元，增幅為159,4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年度的250,400,000美元增加56,5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八年年度的306,9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年度增加19.3%，而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年度增加8.4%。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燃料成本增加及隨船隻停止服務後的經營及維修成本所致，惟部分因若干船舶租賃費用減少而抵銷。船隻租賃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乃由於挪威皇冠號及馬可孛羅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重新交付予新船主，惟部分被雙子星號及挪威之王號的租賃費用所抵銷。二零零八年年度的平均燃料價格(扣除燃料對沖)較二零零七年年度增加約35%，燃料成本較去年增加的數額為18,9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年度的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約24.7%，而二零零七年年度則佔20.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年度的64,200,000美元上升15,3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八年年度的79,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年度上升12.5%，主要由於根據不競爭協議條款須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支付10,000,000美元代價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年度的75,500,000美元下降9,7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八年年度的65,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年度下降20.8%，主要由於歸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的船隻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停止折舊，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馬可孛羅號及雙子星號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本集團就船隻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為99,9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年度則為2,600,000美元。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為18,5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年度則為6,6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由於較低的平均未償還債務及利率，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年度的42,000,000美元下降16,6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八年年度的25,4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本集團錄得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交易費用收入10,0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本集團因視作出售NCLC確認收益為80,800,000美元，及錄得應佔NCLC虧損104,1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錄得出售一艘船舶收益53,1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年度則為2,700,000美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錄得收益為53,7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97,0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則為39,300,000美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度產生稅項開支3,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年度則為4,000,000美元。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79,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35,3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麗星郵輪(不包括NCLC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800,000美元上升至112,1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上升3,3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6,7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年度則為88,400,000美元。減少81,7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年度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有所變動，以及二零零八年年度的經營虧損所致。
- (b)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79,500,000美元，其中約51,4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與在澳門購買住宅物業有關，而餘額為船隻翻新、船上資產及本集團進行的若干資本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一艘船舶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0,300,000美元及將東方郵輪的商號轉讓予一名第三方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償及分派協議，就美國之傲自NCLC收取196,900,000款項及終止NCL美國(「NCLA」)業務產生的費用、NCLA現金虧損及終止後開支向NCLC補償56,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目已暫交由第三者保管，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支付予NCLC。本集團亦向NCLC收取交易費10,0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本集團動用約286,000,000美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於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42.6%直接及間接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續)

資金來源及運用 (續)

(e)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本集團自銀行貸款融資提取118,500,000美元款項淨額，用以撥支在澳門購買住宅物業以及贖回餘下的可換股債券65,900,000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麗星郵輪(不包括NCLC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7倍，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2倍有輕微上升。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約41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60,000,000美元)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約2,34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920,000,000美元)則按股本加淨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未來承擔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2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有關借貸及該等借貸的還款時間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未償還銀行借貸以船隻及租賃物業的法定押記(包括以本集團900,000,000美元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41,8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12,100,000美元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現有信貸融資29,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NCLC就其大致上所有債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倘NCLC達到若干流動資金最低金額及若干其他額外契諾，可延長屆滿期限，可遞延本金攤銷及加快償還本金款項。就該等修訂而言，本集團及Apollo及其聯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以總認購價100,000,000美元按照彼等的應佔比例認購NCLC的普通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支付其應付的認購價50,000,000美元，認購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所獲接納的50,000,000美元無抵押附息短期股東貸款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就一項達25,000,000美元的融資簽訂一份協議，該融資用作撥付地價的若干部分及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前景

與Alliance Global Group, Inc.就發展及經營菲律賓的酒店及賭場綜合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安排，乃本集團轉型為以陸上為本的休閒及娛樂經營商的重大策略性行動。憑藉現有郵輪業務的成功作優勢，本集團以向區內顧客提供不同種類的休閒活動作為經營目標，從而提升顧客的滿足感。

鑑於全球經濟情況轉差，本集團已於整合資源及改善效率方面採取多項措施，以維持其競爭力，有關措施包括尋求機會出售非核心資產，以及重組組織架構，並將繼續致力改善盈利表現，以提升股東股份的價值。

NCLC集團

下述評論乃根據NCLC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而編製。

二零零八年的淨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9%，主要由於淨收益率增加6.9%所致，惟部分由可載客郵輪日數減少3.7%所抵銷。二零零八年的淨收益率增長主要是由於乘客船票定價與船上及其他收入較高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減少是由於挪威之風號(已易名為寶瓶星號)、挪威皇冠號、馬可孛羅號及挪威之夢號的離開(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離開船隊)，以及阿羅哈之傲重新註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開船隊，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以挪威之天號重新推出市場。可載客量的減少部分由新增的挪威珠寶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船隊)所抵銷。船上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博彩業務及藝術品特許營辦商店的收益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加3.5%。此增幅主要由於燃料開支上漲所致，惟部分由工資及相關開支減少所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平均燃料價格(包括燃料掉期的影響)由二零零七年每公噸396美元上漲41.5%至每公噸561美元。工資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夏威夷之傲及阿羅哈之傲重新註冊及由夏威夷市場重新調配至國際船隊所致。

二零零八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加8.5%，主要是由於就法律費用及管理諮詢項目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加9.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新增挪威珠寶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投入服務)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NCLC集團的綜合收益表錄得減值虧損128,800,000美元乃由於撤銷建造船舶合約所致。該等費用包括支付予造船廠款項、貸款及遞延融資費及資本化利息。於二零零七年，NCLC落實出售Oceanic(前稱Independence)，為按其可變現淨值反映資產，NCLC集團於其綜合收益表內錄得減值虧損2,600,000美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059名僱員，包括約4,155名(或82%)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904名(或18%)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金融工具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利率、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新加坡元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時運用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債項未償還名義總金額共值49,600,000美元，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到期。此外，本集團有一系列上限為5.5厘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拖欠利率掉期，未償還名義總金額約為13,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至超過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波幅變動的風險。由於已安排該等利率掉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中，12%為定息及餘下88%為浮息。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徵收燃料附加費及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未償還名義總額約7,1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57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丹斯里林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

彼為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執行主席，而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ing Berhad (「GB」) 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亦擔任GB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B乃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彼亦出任Resorts World Bhd (「RWB」)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RWB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GB擁有其48.47%股權；彼亦為Asiatic Development Berha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B的附屬公司。彼亦為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h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GB、RWB、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h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B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消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種植業、發電、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

丹斯里林亦參與在馬來西亞雲頂高原渡假勝地的發展，以及參與位於澳洲珀斯的Burswood Resort及南澳洲的阿德萊德賭場的整體構思及發展項目。丹斯里林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商學研究院管理發展課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張志德先生，60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在澳洲、馬來西亞及泰國的Exxon Corporation服務達十八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以前，曾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Genting Australia Pty Ltd.工作，參與悉尼的物業發展及管理項目。張先生畢業於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取得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

吳高賢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業務發展及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麗星郵輪集團創立初期加入，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七年曾在Genting International Group任職。吳先生亦曾在英國及馬來西亞的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執業會計師達十二年之久，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亦持有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的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董事履歷 (續)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65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及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Asia Credit Hedge Fund Ltd.、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Feeder Fund Ltd.及CQS Asia Feeder Fund Limited（均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C.)（在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最近三年，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China Sunergy Co., Ltd.（中電光伏有限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史先生亦擔任利星行有限公司（其於私有化完成後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The LIM Asia Arbitrage Fund Inc.（現稱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及Bear Stearns Global Alpha Fund Limited（均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自願性除牌的公司）的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53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亦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陳先生亦為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公司IGB Corporation Berhad的執行董事及多間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投資、企業財務及商業貿易等多個範疇擁有廣博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劍橋大學，並取得學位。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58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多間私人地產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於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Queen Mary College，持有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Heah Sieu La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Heah先生亦分別擔任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金獅多元控股有限公司）及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金獅工業機構有限公司）（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Heah先生擔任金獅集團的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策劃及財務事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金獅集團前，彼曾為RHB Sakura Merchant Bankers Berhad（「RHB Sakura」）（現稱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董事總經理，在RHB Sakura服務十五年後，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Heah先生持有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倫敦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蔡明發先生

總裁

蔡明發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接納此新委任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Genting Berhad的營運總監。在此之前，他曾出任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多間國際證券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職位，在管理證券／期貨／衍生工具買賣、資產及基金單位信託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曾擔任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MESDAQ市場上市委員會的董事兼成員。彼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獲政治科學及經濟文學士學位。

蘇敬德先生

財務總監

蘇敬德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3年經驗，首15年在銀行業工作。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香港出任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多個不同職位，負責監管財資、企業發展、融資、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行政等範疇。彼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陳詠琴女士

企業策劃部行政副總裁

陳詠琴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企業策劃部行政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出任DBS Vickers Securities的營運總監／營運董事及Euroclear Bank S.A.亞太區客戶服務部董事。彼行政經驗豐富，並深具項目管理及領導才能。他曾出任多間全球金融機構的高級行政職位，如Dresdner Bank AG的區域營運總監。陳女士持有英國Brunel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多個專業組織的成員。

謝玉嬋女士

法律顧問兼法律及企業事務部高級副總裁

謝玉嬋女士，41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法律及企業事務部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彼先擔任法律顧問，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法律顧問兼高級副總裁。謝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紐西蘭維多利亞威靈頓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並獲法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獲得紐西蘭高等法院的訴訟律師和事務律師執業資格以及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辯護律師和事務律師執業資格。於加入本公司前，謝女士於馬來西亞有五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卸任後，他曾效力於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先後擔任高級內部法律顧問及行政總裁的個人助理。彼亦被委任為該公眾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吳明發先生

營業部高級副總裁

吳明發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營業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總經理，掌管本集團最具規模郵輪處女星號的主要停泊港新加坡的營業及市場推廣業務。憑藉在酒店及旅遊業逾20年的經驗，吳先生在包括亞太及歐洲等國內外市場的城市和度假酒店方面歷練頗深。彼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營業部高級副總裁，現掌管國際市場銷售業務。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Gustaf Gronberg 先生

海事營運部高級副總裁

Gustaf Gronberg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海事營運部高級副總裁，負責技術操作、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Gronberg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保安部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四年擢升為安全及保安部副總裁，自一九九六年起亦出任船隊船長。彼於一九九九年調職海事部出任副總裁一職。Gronberg先生為郵輪船長，在航海事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瑞典Stockholm Maritime Academy，持有海事科學學士學位。

林家慶先生

市場部高級副總裁

林家慶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市場部高級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亞洲物業和船舶的大客戶營銷業務。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主要在金融市場從業，包括擔任Swiss Private Bank的高級副總裁職務及Korn/Ferry International的金融服務的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大學畢業後遂擔任兩年的私人調查員。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管理學和經濟學專業的工商管理雙學位。

黃耀全先生

俱樂部營運高級副總裁

黃耀全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射手星號的俱樂部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晉升為俱樂部營運高級副總裁，負責俱樂部全面營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在博奕遊戲及Resorts World Bhd的監察工作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Resorts World Bhd工作。

黃和源先生

市場策略部高級副總裁

黃和源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市場策略部高級副總裁，其職責包括市場和產品開發、會員和聯絡中心業務。黃先生在資訊科技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馬來西亞一間大型集團公司擔任集團首席資訊總監。此外，彼亦於馬來西亞多間零售及投資銀行機構擔任營運、市場策略部、財富管理及零售分銷等方面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職務。黃先生持有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資訊科技及管理碩士學位。

聶國樑先生

市場部高級副總裁

聶國樑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市場部高級副總裁。聶先生擁有經濟學、政治科學及法律方面的背景。彼持有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公共管理(榮譽)學士學位，現正透過倫敦大學公開遙距課程計劃研讀法律學位課程。聶先生在金融業的機構銷售、經紀及私人銀行業務領域擁有12年經驗。彼先前曾效力於摩根士丹利東京、香港及倫敦公司、HSBC Private Bank Suisse香港公司、以及近期的EFG Private Bank香港公司。聶先生為管理團隊注入其銷售專長和經驗以及廣闊的金融和銀行業網絡。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許合蕙女士

財務部高級副總裁

許合蕙女士，34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部高級副總裁。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女士一直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頒授的中國民商法專業證書。

陳惠芝女士

企業財務／財務部高級副總裁

陳惠芝女士，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財務／財務部高級副總裁。陳女士具備逾13年銀行及金融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顧問、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機構任職。陳女士亦曾於英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五年。陳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視為出售NCLC集團後，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進行的財務資料分析。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3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71至73頁。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概況載於第134至135頁。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張志德先生

吳高賢先生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離任)

陳文生先生

林黎明先生

Heah Sieu Lay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下列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 (a) 丹斯里林國泰及史亞倫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及
- (b) 董事會於年內增補委任的董事Heah Sieu Lay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分別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a)及(c)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3至2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b)及(d)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鑑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的舊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Genting Berhad（「GB」）（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並為其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GB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有關GB的關連公司（「GB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不時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秘書服務及股份登記服務、訂購機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旅遊服務、其他採購服務及中央訂票服務）（「GB交易」）。

根據GB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GB交易的總年度代價上限（「年度上限」）將不超過5,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GB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約為2,6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5,000,000美元。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

- (i)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WorldCard商戶協議及兩項附加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商戶參與一項名為「WorldCard」的客戶忠誠計劃（「WC計劃」）（馬來西亞除外）。WCIL是一家由本公司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全球（馬來西亞除外）經營和管理WC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WCIL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若干營辦商之間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WC計劃。WorldCard商戶協議、兩項附加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WC商戶協議」。
- (ii)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Resorts World Bhd（「RWB」）及GIP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一項附加協議，內容有關執行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藉該計劃宣傳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一項附加協議統稱為「聯合推廣計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的若干附屬公司與GIP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將WC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WorldCard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RWB是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IPLC則是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GB於RWB及GIPLC分別持有48.47%及54.44%的股權。丹斯里林國泰亦為RWB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GIPLC的執行主席。

關連交易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根據WC商戶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已付GB集團的年度總金額及(ii)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年度總金額各自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的若干附屬公司、RWB與GIPLC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以訂定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根據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並經訂約方之間日後可能就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所訂立的附加協議所修改或補充)(所有根據該等協議及附加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期限，本集團已付/應付金額及已收/應收金額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本集團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本集團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500,000	1,000,000	1,0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付/應付GB集團的總金額約為1,200,000美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1,500,000美元；及(ii)本集團就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收/應收GB集團的總金額約為300,000美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500,000美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GB交易及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並確認GB交易及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GB交易及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履行若干特定程序後，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報告。

- (c)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c)項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適用百分比率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g)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g)。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 (「GB」)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及Resorts World Bhd (「RWB」)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GIPLC」) 的執行主席、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RWB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馬來西亞經營一個名為雲頂高原渡假勝地及其他馬來西亞陸上渡假的旅遊渡假業務。RWB提供消閒和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遊樂、博彩、酒店服務和娛樂。GIPLC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勝地、經營賭場、投資、提供資訊科技應用相關服務及向消閒和旅遊款待相關的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於本年報日期，GB分別持有RWB及GIPLC的48.47%及54.44%股權。

本集團從事郵輪旅遊及與郵輪旅遊相關的業務，該業務為消閒行業的一部分。此外，按本公司就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正採取行動落實其在澳門作出投資的策略，旨在發展一酒店以經營賭場(惟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有關授權，方可作實)。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Alliance Global Group, Inc. (一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多項協議，以於完成後，收購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股本中的合共50% (直接及間接) 權益，以就在菲律賓開發及經營酒店和賭場綜合物業進行策略性合作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 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RWB、GIPLC及GB不同，並獨立於RWB、GIPLC及GB。藉著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14,300,823	0.193	實益擁有人
張志德先生	2,473,435	0.033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	2,350,134	0.032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受控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宜的身份		佔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比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總計	
			普通股數目 (附註)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1)	丹斯里林國泰	500,000 (2)	1,000,000 (3)	1,000,000 (4及5)	100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WCIL為一間由本公司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GIPLC」) 各自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GIPLC的全資附屬公司Calidone Limited (「Calidone」) 直接持有的500,000股WCIL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GIPLC則為Genting Berhad (「GB」)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HL而持有54.44%的附屬公司)，乃因其於持有Calidone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此附註及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WCIL的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該等權益指於WCIL股份的好倉。

董事的權益 (續)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年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411,493	—	(470,499)	—	940,99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35,393	—	(178,466)	—	356,92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19,170	—	(129,793)	—	389,377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411,493	—	(470,499)	—	940,994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35,393	—	(178,466)	—	356,927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29,792	—	(32,449)	—	97,343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4,542,734	—	(1,460,172)	—	3,082,562			
張志德先生 (董事)	165,484	—	(55,163)	—	110,321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9,202	—	(9,735)	—	19,46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49,200	—	(62,302)	—	186,898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0,382	—	(2,597)	—	7,78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454,268	—	(129,797)	—	324,471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487	—	—	—	6,48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8,938	—	(12,980)	—	25,95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47,961	—	—	—	147,961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0,382	—	(2,597)	—	7,78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03,768	—	(15,577)	—	188,191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附註)	519,170	—	(129,793)	—	389,377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所有其他僱員	3,743,804	—	(1,164,939)	(399,055)	2,179,81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117,151	—	(675,146)	(293,925)	1,148,08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76,493	—	(54,825)	(9,082)	112,586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464,547	—	(155,780)	(13,628)	295,139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753,276	—	(79,831)	(361,980)	311,46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102,830	—	(228,643)	(178,253)	695,93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8,358,101	—	(2,359,164)	(1,255,923)	4,743,014			
總計	14,078,041	—	(4,094,503)	(1,255,923)	8,727,615			

附註：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²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 獲得的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585,521	—	—	—	—	3,585,521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4,218,261	7,000,000	—	—	—	11,218,261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51,619	—	—	—	—	551,61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7,345	—	—	—	—	97,34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48,964	1,500,000	—	—	—	2,148,964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61,943	—	—	—	—	661,943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61,943	1,500,000	—	—	—	2,161,943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¹	2,206,475	—	—	—	—	2,206,47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389,378	—	—	—	—	389,378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595,853	—	—	—	—	2,595,853			
所有其他僱員	64,986,686	—	—	(11,321,018)	(165,486)	53,500,182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843,652	—	—	(300,895)	—	542,757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178,940	—	—	—	(3,505)	9,175,43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25,540,000	—	(150,000)	—	25,39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75,009,278	25,540,000	—	(11,771,913)	(168,991)	88,608,374			
總計	83,134,299	35,540,000	—	(11,771,913)	(168,991)	106,733,395			

附註：

- (1)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呈的購股權要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可供接納。
-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7400港元。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本集團根據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將有關已發行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的非現金補償支出計算入賬。按歸屬期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錄得非現金補償支出約1,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的未攤銷補償支出為4,400,000美元。

本集團採用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估計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二項式定價模式是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需要使用非常主觀的假設。該等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所採用的可變因素若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下列假設，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17美元：

無風險利率	2.99%
預期購股權期限(以年計)	10
預期波幅	52.72%
預期每股股息	—

除(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 (1)	—	—	1,453,055,180 (10)	1,453,055,180 (12)	—	—	1,453,055,180 (19)	19.57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453,055,180 (10)	—	—	—	1,453,055,180	19.57
Genting Berhad (3)	—	—	1,453,055,180 (10)	—	—	—	1,453,055,180	19.57
Resorts World Bhd (4)	—	—	1,432,959,180 (11)	—	—	—	1,432,959,180	19.30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432,959,180 (11)	—	—	—	1,432,959,180	19.30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432,959,180	—	—	—	—	—	1,432,959,180	19.30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 (6)	—	—	3,521,827,344 (13)	3,521,827,344 (14)	3,521,827,344 (16)	—	3,521,827,344 (19)	47.4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3,521,827,344 (17)	—	3,521,827,344	47.42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 (8)	—	—	—	3,521,827,344 (15)	—	—	3,521,827,344	47.42
Joondalup Limited (9)	546,628,908	—	—	—	—	—	546,628,908	7.36
潘斯里黃可兒	—	5,920,188,675 (18(a))	36,298,108 (18(b))	—	—	—	5,920,188,675 (19)	79.72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 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1」) 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已故丹斯里林梧桐 (「林氏家族」) 的若干家族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Parkview合共33.33%股本權益。
-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KHR」) 為一間私人公司，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 (全部均由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 持有100%) 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 (3) Genting Berhad (「GB」)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39.62%。
- (4) Resorts World Bhd (「RWB」)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B控制其股本權益48.43%。
-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附屬公司，而彼等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乃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2」) 的受託人。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GHUT的受託人。
- (9) 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453,0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453,0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4)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3,521,827,344股普通股的權益。
- (16)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7)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18)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5,920,188,675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 (b) 潘斯里黃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9)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0)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14,300,823	0.193	配偶的權益
	(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4,300,823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消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場情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可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於有關財政年度有效），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說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44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為一項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年至八年不等)的訂約方，其中包括50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及25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477,100,000美元。

該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貸款年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挪威之天號(前稱阿羅哈之傲)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NCLC分派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就租賃挪威之天號與NCLC訂立船舶租賃協議，租期約為兩年，每年租金為24,8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授予獨立第三方可認購2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期內未獲行使，隨即失效。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約以4,000,000美元出售華莎皇后，該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已交付其新船主。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就一項達25,000,000美元的融資簽訂一份信貸協議，用作撥付地價的若干部分及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接納本公司主要股東5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附息短期貸款。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NCLC就其大致上所有債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倘NCLC達到若干流動資金最低金額及若干其他額外契諾，可延長屆滿期限，可遞延本金攤銷及加快償還本金款項。就該等修訂而言，本集團及Apollo及其聯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以總認購價100,000,000美元按照彼等的應佔比例認購NCLC的普通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支付其應付的認購價50,000,000美元，誠如上文(e)項所強調，該認購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所獲接納的50,000,000美元無抵押附息短期股東貸款撥付。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於有關財政年度有效），惟下文所列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則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特別董事會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沒有	所有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公司秘書對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項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
A.1.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則由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該等會議紀錄可供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查閱。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6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訂明的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與本守則條文相符，據此，該等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有	<p>目前，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蔡明發先生則為本公司總裁。丹斯里林國泰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郵輪業務經驗。丹斯里林國泰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蔡明發先生夥同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由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p> <p>董事會認為維持上述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使董事會由於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引導，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p> <p>鑑於已有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擁有四名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一半，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副主席，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p> <p>董事會將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此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充分的文件及資訊。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p>	<p>沒有</p>	<p>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而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p> <p>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p>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p>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據此，除下段所載Heah Sieu Lay先生的初始任期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p> <p>Heah Sieu Lay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固定為約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p>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p>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p>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以及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講座，以更新彼等對履行董事職務的知識。
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沒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續履行該等職務。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沒有	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5.4 董事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必須遵守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p> <p>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p> <p>「有關僱員」包括發行人任何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又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p>	沒有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就Heah Sieu Lay先生而言，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即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年度，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於有關期間有效)。</p> <p>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p>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沒有	<p>董事會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p>
<p>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p>	沒有	<p>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p> <p>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p>
<p>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p>	沒有	<p>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p> <p>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p>

(I) 遵守聲明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董事會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沒有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薪酬時放棄投票。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財務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董事應在本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其他披露。	沒有	董事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在所有公司通訊中評審本集團的狀況。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 (續)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本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 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公司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內部監控狀況」。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沒有	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工作。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包括其職責及功能) 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本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不時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 (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I) 遵守聲明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沒有	此範圍已包括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沒有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沒有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I) 遵守聲明 (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續)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在發行人致股東通函內須載有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沒有	於回顧年內，在本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有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E.2.2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	沒有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已正式點算及記錄。
E.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a)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b) 在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沒有	於回顧年度，要求及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適當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說明。

(II) 內部監控狀況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公司目標的風險。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公司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實際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 (10) 本公司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與轉授予不同委員會的持續風險管理互補。

該計劃乃由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支援，業務單位以自行評估形式進行風險評估。經評估的風險隨後經綜合以供由財務總監帶領、成員包括不同運作單位的分部或部門主管代表的風險管理工作團隊（「風險管理工作團隊」）審閱。風險管理工作團隊負責監管計劃程序及舉行會議以評估計劃進度，並檢討風險水平以及所有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方法包括一個具有七個系統化步驟的方法，專注於風險可能性及有關後果。本公司亦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縱風險管理方法的進度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公司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公司就此方面提供若干指引，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實施舉報制度。

(II) 內部監控狀況 (續)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續)

-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成立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半年進度報告內。

-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乃以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C) 董事聲明

年內，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匯報了內部監控系統若干不足之處。該等不足之處並無重大地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故此並無包括於本聲明內。然而，本公司已採取或正採取措施以處理該等不足之處。

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公司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的公司管治報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及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7/7
張志德先生 (營運總監)	6/7
吳高賢先生	7/7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附註1)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7/7
陳文生先生	6/7
林黎明先生	7/7
Heah Sieu Lay先生 (附註2)	6/6

附註：

1. 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其他資料 (續)

(B) 董事酬金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審閱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審閱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酬金乃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當中計及 (其中包括) 董事的職責、本集團的表現、業內的薪酬標準、所在國家、當時市況、投放時間及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
- (c) 審批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涉及的賠償；
- (e) 審批有關董事辭任或因行為不當而遭罷免的賠償安排；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 (3) 於二零零八年內，薪酬委員會已 (其中包括)：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 (倘適用) 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 (包括年終花紅) 及僱用條款；
- (b) 建議二零零七年的董事袍金 (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c)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有關本公司以一次性付款10,000,000美元的代價與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離任的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訂立不競爭協議的建議，並於其後獲董事會批准落實，此交易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 (4) 並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酬金。

- (5)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張志德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馬來西亞調往新加坡時其薪酬組合，並依據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的所得稅及生活費用差異作出修訂。張先生二零零九年度的薪金總額 (不包括任何花紅或其他酌情付款) 將大致保持不變。

(III) 其他資料 (續)

(C) 董事提名

- (1) 董事會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不時審閱其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合適的均衡技能及經驗，並確保其組成的改變(如有)可予管理而無不適當的混亂。
- (2) Heah Sieu Lay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的組成概無其他任何變動。
- (3) 於二零零八年內，董事會已：
 - (a) 建議吳高賢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在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c) 委任Heah Sieu Lay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
 - (d) 委任／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e) 委任／重新委任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委任Heah Sieu Lay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f) 接受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D) 審核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1/1
史亞倫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陳文生先生	1/2
林黎明先生	2/2

(III) 其他資料 (續)

(D) 審核委員會 (續)

(2)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核數程序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備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e) 有關上文(d)項，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聯絡，並就中期及年終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商討的任何事項作討論；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h)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j) 審閱內部核數計劃，並審閱及監控內部核數職能的有效性；
- (k)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就內部監控事項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m)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III) 其他資料 (續)

(D) 審核委員會 (續)

- (3) 於二零零八年內，審核委員會已 (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 (e)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f)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 (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g) 研究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h)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所載事項的審閱及建議。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600,000美元。於同一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1,100,000美元，包括100,000美元稅項服務費及1,000,000美元監管申報服務費及其他費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436,587	2,576,240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306,923)	(1,898,2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79,495)	(350,301)
折舊及攤銷	9	(65,802)	(243,058)
減值虧損	6	(99,873)	(5,165)
		(552,093)	(2,496,786)
		(115,506)	79,454
利息收入		3,233	4,482
融資成本	7	(28,610)	(234,2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	(104,09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1,454	(90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8	146,525	(44,840)
		18,504	(275,560)
除稅前虧損	9	(97,002)	(196,106)
稅項	10	(3,528)	(4,780)
本年度虧損		(100,530)	(200,886)
應佔款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9,510)	(200,806)
少數股東權益		(21,020)	(80)
		(100,530)	(200,886)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11	(1.07)	(2.77)
每股攤薄虧損(美仙)	11	(1.07)	不適用*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	590,994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35	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8,167	5,200,573	119	135
預付租賃	16	254,156	289,554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	—	2,340,841	2,919,98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8	694,055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87,428	—	—	—
受限制現金		—	1,682	—	—
其他資產	20	2,771	61,708	2,557	3,262
		1,946,612	6,144,554	2,343,517	2,923,383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21	5,363	49,066	—	—
應收貿易賬款	22	9,142	20,156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02,142	62,399	3,600	2,625
衍生金融工具	29	—	1,953	—	—
受限制現金		—	1,37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12,147	149,086	111	2,915
		428,794	284,035	3,711	5,540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25	192,659	—	—	—
		621,453	284,035	3,711	5,540
資產總額		2,568,065	6,428,589	2,347,228	2,928,92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42,625	742,625	742,625	742,625
儲備：					
股份溢價		1,495,033	1,495,033	1,495,033	1,495,033
額外繳入資本		98,803	94,450	97,023	91,045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28	—	4,391	—	4,391
外幣換算調整		(22,233)	(18,102)	—	—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4,415)	(342)	(4,415)	(9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412)	(713)	(3,480)	(2,01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19,869)	(344,750)	(465,709)	117,468
		1,886,532	1,972,592	1,861,077	2,448,456
少數股東權益		45,760	66,780	—	—
股本總額		1,932,292	2,039,372	1,861,077	2,448,4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7	466,959	3,322,888	427,485	34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9	3,031	2,996	3,031	2,996
其他長期負債	30	—	4,801	—	—
遞延稅項負債	31	254	38	—	—
		470,244	3,330,723	430,516	347,9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	25,475	121,41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46	1,562	—	—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3	70,193	275,388	4,327	10,326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27	54,043	312,020	49,657	120,848
衍生金融工具	29	1,651	1,297	1,651	1,29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4	672	571	—	—
預售船票		10,449	346,242	—	—
		165,529	1,058,494	55,635	132,471
負債總額		635,773	4,389,217	486,151	480,467
股本及負債總額		2,568,065	6,428,589	2,347,228	2,928,92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55,924	(774,459)	(51,924)	(126,9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02,536	5,370,095	2,291,593	2,796,452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營運總監
張志德先生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a)	38,424	337,819
已付利息		(31,278)	(209,348)
已收利息		1,037	4,567
已付所得稅		(1,514)	(3,69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669	129,346
投資活動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	(40,291)	14,6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c)	—	(206,61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13)	(674,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353	105,336
就美國之傲收取的所得款項	(b)	196,860	—
出售商號所得款項		1,250	—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費		10,0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285,962)	—
支付NCL美國現金虧損及終止成本	(b)	(55,99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投資		—	(107,9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66,696
一項股本投資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給予貸款所得款項		—	7,5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償還貸款予一名少數股東		—	(7,5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3,300)	(702,760)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308,060	1,109,925
長期借貸還款		(189,558)	(835,964)
贖回可換股債券		(65,938)	—
發行普通股及期權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成本)所得款項		—	83,629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048
超額供股申請退款		—	(98,843)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268)	(8,193)
受限制現金淨額		—	(181)
其他		(1,599)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0,697	251,4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005)	3,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939)	(318,0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086	467,16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12,147	149,086
非現金投資活動			
透過融資租賃購入汽車		—	580
非金融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	139,704
— 負債成分(包括累計利息)		—	10,009
— 股本成分		—	149,71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7,002)	(196,106)
折舊及攤銷		
— 有關營運功能	60,676	228,856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5,126	14,202
	65,802	243,058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	28,610	234,295
利息收入	(3,233)	(4,482)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費	(10,000)	—
減值虧損	99,873	5,1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4,09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54)	90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0,786)	—
換算債項虧損	—	92,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4,719)	(2,5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3,749)
衍生工具收益	(235)	(3,802)
其他	2,332	(3,828)
	53,286	310,888
於下列項目的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3,550	1,108
易耗存貨	1,706	(10,61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3)	1,513
其他資產	27	1,173
於下列項目的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7,224)	(17,860)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718)	26,64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1	670
預售船票	(2,991)	24,300
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38,424	337,819

(b)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Apollo Management L.P. (「Apollo」) 及其聯屬公司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當時一間主要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視作出售NCLC引致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視作出售日期 千美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2,595
易耗存貨	41,9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91
無形資產	590,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5,086
其他資產	61,322
長期借貸(包括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3,169,060)
其他長期借貸	(4,80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91,509)
預售船票	(332,802)
出售資產淨額	1,154,113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2,104)
應佔視作出售後重新分類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資產淨額	(813,4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0,786
	419,363
就美國之傲來自NCLC的所得款項	(196,860)
NCL美國現金虧損及終止成本	55,997
NCLC將分派的挪威之天號(前稱阿羅哈之傲)賬面淨值	(278,500)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91)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0,291)

(b)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Laem Chabang Cruise Centre Co., Ltd. (「LCCC」)的10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14,700,000美元。出售LCC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出售資產淨值及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6
預付租賃	78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2)
出售資產淨額	15,690
出售時變現的匯兌差額儲備	(2,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337
已收取的總現金代價	14,686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Orisol」)，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LIC」)的75%股本。MLIC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已就澳門一幅土地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授予一項租賃。購入價約200,600,000美元。

從收購MLIC集團產生的購入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預付開支及其他	3
預付租賃	287,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550)
	267,440
少數股東權益	(66,860)
購入資產淨額	200,580
現金償付的購入代價	200,580
轉讓少數股東貸款	6,396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206,619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本集團	額外			可換股		未攤銷		累計	少數	股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資本	債券—	外幣	購股權	現金流量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本部分	換算調整	開支	對沖儲備	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2,625	1,495,033	94,450	4,391	(18,102)	(342)	(713)	(344,750)	1,972,592	66,780	2,039,372
匯兌差額	—	—	—	—	(4,131)	—	—	—	(4,131)	—	(4,131)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虧損	—	—	—	—	—	—	(4,246)	—	(4,246)	—	(4,246)
— 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	—	—	—	—	—	—	2,780	—	2,780	—	2,78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儲備	—	—	(1,579)	—	—	125	(650)	—	(2,104)	—	(2,1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	—	—	(46)	—	—	125	(583)	—	(504)	—	(504)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1,625)	—	(4,131)	250	(2,699)	—	(8,205)	—	(8,20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9,510)	(79,510)	(21,020)	(100,530)
二零零八年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	—	(1,625)	—	(4,131)	250	(2,699)	(79,510)	(87,715)	(21,020)	(108,735)
發行購股權	—	—	6,060	—	—	(6,060)	—	—	—	—	—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1,655	—	—	1,655	—	1,655
沒收購股權	—	—	(82)	—	—	82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391)	—	—	—	4,391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5	1,495,033	98,803	—	(22,233)	(4,415)	(3,412)	(419,869)	1,886,532	45,760	1,932,29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本集團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未攤銷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少數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439	1,324,829	94,513	14,400	(22,522)	(818)	(1,598)	(143,944)	1,943,299	—	1,943,299
匯兌差額	—	—	—	—	4,420	—	—	—	4,420	—	4,420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3,469	—	3,469	—	3,469
—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	—	(2,584)	—	(2,584)	—	(2,584)
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4,420	—	885	—	5,305	—	5,30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0,806)	(200,806)	(80)	(200,886)
二零零七年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	—	—	—	4,420	—	885	(200,806)	(195,501)	(80)	(195,581)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											
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395	653	—	—	—	—	—	—	1,048	—	1,048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5,500	49,086	—	—	—	—	—	—	74,586	—	74,586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情權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9,043	—	—	—	—	—	—	9,043	—	9,04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而發行的普通股	38,291	111,422	—	(10,009)	—	—	—	—	139,704	—	139,7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66,860	66,860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413	—	—	413	—	413
沒收購股權	—	—	(63)	—	—	63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5	1,495,033	94,450	4,391	(18,102)	(342)	(713)	(344,750)	1,972,592	66,780	2,039,372

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¹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 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2,625	1,495,033	91,045	4,391	(92)	(2,014)	117,468	2,448,456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4,246)	—	(4,246)
— 轉撥至收益表	—	—	—	—	—	2,780	—	2,780
未於收益表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	(1,466)	—	(1,4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587,568) ²	(587,568)
二零零八年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466)	(587,568)	(589,034)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1,655	—	—	1,655
發行購股權	—	—	6,060	—	(6,060)	—	—	—
沒收購股權	—	—	(82)	—	82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391)	—	—	4,391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5	1,495,033	97,023	—	(4,415)	(3,480)	(465,709)	1,861,07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439	1,324,829	91,108	14,400	(296)	(81)	169,542	2,277,941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的虧損	—	—	—	—	—	(1,257)	—	(1,257)
— 轉撥至收益表	—	—	—	—	—	(676)	—	(676)
未於收益表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	(1,933)	—	(1,9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52,074) ²	(52,074)
二零零七年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933)	(52,074)	(54,007)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 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95	653	—	—	—	—	—	1,048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5,500	49,086	—	—	—	—	—	74,586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期權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9,043	—	—	—	—	—	9,04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而發行的普通股	38,291	111,422	—	(10,009)	—	—	—	139,704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141	—	—	141
沒收購股權	—	—	(63)	—	63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5	1,495,033	91,045	4,391	(92)	(2,014)	117,468	2,448,456

附註：

1. 該等儲備不可以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達587,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2,100,000美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Quot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 for Trading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Apollo Management, L.P.(「Apollo」)及其聯屬公司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已完成。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就本年報而言，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前，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涵蓋NCLC及其附屬公司(「NC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Apollo交易後，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NCLC集團則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NCLC就其大致上所有債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倘NCLC達到若干流動資金最低金額及若干其他額外契諾，可延長屆滿期限，可遞延本金攤銷及加快償還本金款項。就該等修訂而言，本集團及Apollo及其聯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以總認購價100,000,000美元按照彼等的應佔比例認購NCLC的普通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支付其應付的認購價50,000,000美元，認購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所獲接納的50,000,000美元無抵押附息短期股東貸款撥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全面綜合NCLC集團的業績，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反映本集團亞太地區的營運，NCLC集團的業績則採用權益法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已生效修訂及詮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

HK(IFRIC) — 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如就母公司股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付款交易，應否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以股本結算或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並將分類呈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披露」的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 (ii) 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規定「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將須於表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資料，除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比較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本)。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或將作為表現報表呈列。
- (iii) 香港會計準則23 (修訂本)「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有關借貸成本即時支銷的選擇權將予剔除。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iv) 香港會計準則27 (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闡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式。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中確認盈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7 (修訂本)。
- (v) 香港會計準則32 (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可將只有在清盤時賦予實體責任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應佔實體淨資產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工具或工具的組成部分分類為權益，惟金融工具須具備特殊特徵及符合特定條件。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根據舊有會計政策的賬面值或使用公平值作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成本，計量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此修訂亦刪去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成本方法的定義，並取而代之規定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息為收入。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續)

-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其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因此，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訂立的交易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亦即該等特徵不會對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的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構成影響。所有註銷 (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 須接受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但預期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本)「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計入開支。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本)。
- (ix) HK(IFRIC) — 詮釋16「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HK(IFRIC) — 詮釋16闡明淨投資對沖的會計處理方法。其包括淨投資對沖涉及功能貨幣而非呈報貨幣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可能在任何地方持有對沖工具的情況。香港會計準則21「匯率變動的影響」規定適用於對沖項目。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HK(IFRIC) — 詮釋16，預期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x) HK(IFRIC) — 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HK(IFRIC) — 詮釋13澄清了假若貨品或服務是連同一項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例如忠誠分數或贈品) 而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的代價須利用公平值在該安排的組成部份中分攤。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預期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x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準則作出的改良修訂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載。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採納此等改良修訂本，就香港財務準則5「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所作之修訂則除外，本集團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採納此等修訂。預期此改良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 (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 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1「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本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兌換差異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的政策乃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帶來的盈虧記入綜合收益表。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iv)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值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合營企業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交易虧損將即時確認。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商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分開確認的商譽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淨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挪威郵輪的商號估計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因此毋須被攤銷。商號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淨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d)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結算日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項目。

(e)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按比例於期內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則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船票，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賭場的博彩收益包括博彩勝利。博彩勝利儘管以收益披露，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盈利的定義。

(f) 進塢開支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開支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有形資產（包括小冊子）產生的成本被視為預付供應品，於耗用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隻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隻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年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税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異，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暫時差異作撥備。

(j)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k)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若干協議所涉及的現金抵押。

(l)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成分(包括於長期借款內)的公平值是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項金額已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餘額(即股本成分，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列入權益儲備的成分內。股本成分將存留於股本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股本成分的相應部份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列於股本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就可換股債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息率而予以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易耗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n)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o)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金融資產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屬於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附註(j)及(n))。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開支)一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金融資產 (續)

(ii) 確認及計量 (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損益表，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得差額減過去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n)。

(p)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立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q) 租賃項下的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減額之間分配，從而得出各時期餘下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租賃項下的資產 (續)

(iii) 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為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由賣方出售一項資產並由賣方租回該項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租回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付款及售價一般相關。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及整項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

(a)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賬面值的餘額均須予遞延及於租賃期內攤銷。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融資租賃負債的償還及財務費用，從而得出未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固定定期利率。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出租人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付款在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r)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郵輪及客運郵輪按直線法於介乎15至30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大樓及客運碼頭大樓	20至50年
設備及汽車	3至20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處於開拓階段的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直至項目已展開及在經濟效益來看是可行之時，該等成本便被撥充為資本。先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的所有項目成本並不會於項目展開時被撥充為資本。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x))，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s)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虧損以抵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由於平均購股權價低於平均市價，故此股權下若干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影響力。

(t)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日之前經修訂，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於綜合收益表按剩餘歸屬期確認。倘修訂於歸屬日之後進行，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內。

(u)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v)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x)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號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及商號，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淨出售價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淨出售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y) 分類呈報

本集團決定以業務類別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類別則為次要的呈報形式。

未分配的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號、存貨、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的增項，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增項。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營業額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劃分。

(z)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a)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預期會透過出售交易所收回且有關出售很大機會會進行時，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其賬面值預期會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所收回，則該等資產亦將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a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指本集團同意就將來發生之指定但不確定的事件對第三者作出賠償而須承受該第三者所帶來之重大風險，並以保險合同相約之形式入賬。當本集團有可能就該保證須承擔責任及解除責任時所消耗之具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便會確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利息風險及燃料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上，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燃油掉期協議及利率掉期)，以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並減低利率變動及控制利息成本方面的風險。本集團亦使用燃料附加費以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新加坡元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增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新加坡元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收益	222	308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須進行背景檢查及調查彼等的信譽情況。本集團亦透過對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轉預測，以確保其將會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流動資本、支付貸款及履行契諾的需要。一般每週在集團層面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主要貨幣水平的預測現金流，並考慮到滿足這些預測需要的資產水平；監測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融資的監管要求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就一項達25,000,000美元的融資簽訂一份信貸協議，用作撥付地價的若干部分及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接納本公司主要股東5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附息短期貸款。此款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用作本集團按照應佔比例以總認購價50,000,000美元認購NCLC的普通股。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貸	54,043	54,043	341,329	71,587
衍生金融工具	1,153	989	391	—
應付貿易賬款	25,475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61,087	—	—	—
二零零七年				
銀行借貸	303,558	248,680	1,325,752	1,748,456
衍生金融工具	1,333	371	361	—
應付貿易賬款	121,414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68,756	—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流出	6,283	6,283	6,283	—
－流入	6,000	6,000	6,000	—
二零零七年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流出	6,899	6,293	12,586	—
－流入	6,500	6,000	12,000	—

(i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息資產，故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批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長期借款，並利用掉期將之轉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有關固定利率較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獲取者為低。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指定期間（主要是每半年），對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後計算的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利率掉期涵蓋的款項，倘浮息長期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將會使利息開支出現下列增加／減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5,210	27,594

(v)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其船上耗用的燃料有關。本集團為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訂立燃料掉期協議及徵收燃料附加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本」加上淨負債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過往年度一致)為減少資本負債比率。隨著二零零八年一月NCLC集團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大幅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借貸(附註27)	521,002	3,634,9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112,147)	(149,086)
淨負債	408,855	3,485,822
總股本	1,932,292	2,039,372
總資本	2,341,147	5,525,194
資本負債比率	17%	63%

(c)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及(ii)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續)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平值於附註29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 公平值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衍生工具並無有效對沖，則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衍生工具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於股本內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股本所累計的金額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i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除商譽及商號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額將按外聘測量師進行的估值或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結算日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0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200,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c)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延展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若干極度主觀假設而計算。該等主觀假設涉及股價波動、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對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d) 或然事項

本集團定期評估任何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聲稱申索(包括稅務、法律及/或環保事宜)的潛在負債。儘管一般而言極難釐定該等事宜的時間及最終結果，本集團將作出最佳判斷釐定會否因和解或最終判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開支，以及能否就該等可能虧損(如有)作出合理估計。評估可能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從保險可追回款項(如有)的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集團於其相信有可能出現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就產生負債。由於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潛在保險可追回款項內部充滿不穩定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估計及判決屬合理，仍可能導致若干事宜獲解決的金額與估計撥備或先前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業務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船舶租賃及其他，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 租賃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船票收益	152,694	—	152,694
船上及其他收益	52,615	—	52,615
博彩收益	217,298	—	217,298
船舶租賃及其他	—	13,980	13,980
總營業額	422,607	13,980	436,587
未計減值虧損的分類業績	(10,744)	(4,889)	(15,633)
減值虧損	(4,316)	(95,557)	(99,873)
	(15,060)	(100,446)	(115,506)
利息收入			3,233
融資成本			(28,6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4,0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54
其他收入淨額			146,525
除稅前虧損			(97,002)
稅項			(3,528)
本年度虧損			(100,530)
分類資產	2,084,354	291,052	2,375,406
未分配資產			192,659
			2,568,065
分類負債	83,296	28,429	111,725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	477,142	43,860	521,002
	560,438	72,289	632,727
稅項負債			3,046
負債總額			635,773
資本開支	20,998	75,611	96,609
折舊及攤銷	60,965	4,837	65,802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船舶租賃收益 (包括向當時一間附屬公司NCLC提供20,400,000美元的郵輪租賃服務) 已在整體集團層面上撤銷，本集團的主要分類為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船票收益	1,707,826
船上及其他收益	560,314
博彩收益	308,100
營業總額	2,576,240
未計減值虧損的分類業績	84,619
減值虧損	(5,165)
	79,454
利息收入	4,482
融資成本	(234,2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7)
其他開支淨額	(44,840)
除稅前虧損	(196,106)
稅項	(4,780)
本年度虧損	(200,886)
分類資產	6,060,485
商譽	368,104
資產總額	6,428,589
分類負債	752,747
長期借貸 (包括即期部分)	3,634,908
	4,387,655
稅項負債	1,562
負債總額	4,389,217
資本開支	956,570
折舊及攤銷	243,058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視作出售NCLC集團後，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地區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美元	資產總額 千美元	資本開支 千美元
亞太區	452,500	1,199,436	385,065
北美 ¹	1,873,010	4,861,049	571,505
歐洲及其他	250,730	—	—
	<u>2,576,240</u>	<u>6,060,485</u>	<u>956,570</u>
商譽		368,104	
		<u>6,428,589</u>	

附註：

- 大致上，全部營業額均來自美國。

6. 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減值虧損：船隻及設備	23,409	2,565
租賃土地及樓宇	77,714	—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1,250)	(5,400)
商號	—	8,000
	<u>99,873</u>	<u>5,16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審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並認為其若干郵輪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有所減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減船隻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101,100,000美元（即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的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據此，本集團將其就東方郵輪商號的權利永久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300,000美元。該項轉讓後，本集團錄得1,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零七年出售馬可孛羅號及Oceanic後，本集團錄得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2,800,000美元，即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賬面值的金額。同時，本集團撇銷東方郵輪商號的剩餘賬面值8,000,000美元。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569	18,329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182	1,489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	23,171	183,682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3,688	34,960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	781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28,610	239,241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資本化利息及貸款安排費用	—	(4,946)
融資成本總額	28,610	234,295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已自股本中剔除及納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的金額為2,8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00,000美元)。

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i))	54,719	2,594
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 遠期合約	307	3,697
－ 燃料掉期	(72)	105
外匯收益／(虧損)	806	(9,340)
債務換算虧損	—	(92,02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ii))	80,78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RWS所得收益(附註(iii))	—	53,749
自NCLC收取的交易費	10,000	—
其他開支淨額	(21)	(3,621)
	146,525	(44,84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以162,000,000美元出售挪威之王號，並於出售該船舶獲取約53,100,000美元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以69,000,000美元出售雙子星號，並於出售該船舶獲取約2,700,000美元的收益。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80,800,000美元，乃因Apollo完成認購NCLC的新股後本集團於NCLC的實益權益由100%攤薄至50%所引致。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55,000,000新加坡元出售其於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 25%股權，並自出售獲取53,700,000美元收益。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65,802	243,058
－有關經營用途	60,676	228,856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5,126	14,202
員工成本(參閱附註12)	95,867	584,395
燃料成本	64,262	238,574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4,956	12,981
船隻租賃成本	11,131	13,510
核數師酬金－核數費用	610	1,212
廣告開支	8,455	96,078
減值虧損(參閱附註6)	99,873	5,165
保險仲裁裁定所得款項	—	(3,500)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2,292	3,589
－ 遞延稅項	274	(127)
	2,566	3,462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1,009	917
－ 遞延稅項	(47)	401
	3,528	4,780
就暫時差異所作的遞延稅項開支(參閱附註31)	227	274

10. 稅項 (續)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彼等的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下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97,002)	(196,106)
以各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56	(87,501)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75)	(243)
—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664	32,065
—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446)	(17)
— 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203	58,598
— 其他	164	560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962	1,318
稅項開支總額	3,528	4,780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基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79,510)	(200,8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426,246	7,252,052
每股基本虧損 (美仙)	(1.07)	(2.77)
攤薄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79,510)	(200,8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426,246	7,252,052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千股)	—	8,584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426,246	7,260,636
每股攤薄虧損 (美仙)	(1.07)	不適用*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有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92,231	551,450
未動用年假	134	793
解僱補償	413	1,104
社會保障成本	355	22,685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148	117
受僱後福利	1,586	8,246
	95,867	584,395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 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特惠款項 千美元	非現金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丹斯里林國泰	12	1,296	7	4	1,319	—	356	1,675
史亞倫先生	51	—	—	—	51	—	—	51
張志德先生	12	569	166	22	769	—	76	845
吳高賢先生	12	304	140	2	458	—	75	533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	—	—	—	—	10,000 ^(b)	—	10,000
陳文生先生	44	—	—	—	44	—	—	44
林黎明先生	48	—	—	—	48	—	—	48
Heah Sieu Lay先生	28	—	—	—	28	—	—	28
	207	2,169	313	28	2,717	10,000	507	13,224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 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應計 未撥支 退休金 負債 千美元	非現金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丹斯里林國泰	12	1,249	260	7	4	1,532	—	113	1,645
史亞倫先生	55	—	—	—	—	55	—	—	55
張志德先生	12	570	95	158	18	853	—	13	866
吳高賢先生	12	303	81	55	2	453	—	9	462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12	1,497	103	193	—	1,805	1,178	161	3,144
陳文生先生	49	—	—	—	—	49	—	—	49
林黎明先生	52	—	—	—	—	52	—	—	52
	204	3,619	539	413	24	4,799	1,178	296	6,273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b)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g)。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袍金	36	36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399	5,528
公積金供款	29	23
特惠款項	10,000	—
應計未撥支退休金負債	—	1,246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391	304
	14,855	7,137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4	3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續)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本集團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2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1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13,5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14,500,000港元	1	—
24,500,001港元－25,000,000港元	—	1
77,500,001港元－78,000,000港元	1	—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商譽 千美元	商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8,104	222,890	590,994
出售商號	—	(1,250)	(1,250)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6)	—	1,250	1,25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8,104)	(222,890)	(590,9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8,104	230,890	598,994
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6)	—	(8,000)	(8,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04	222,890	590,99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郵輪、 客運郵輪 及郵輪裝修 千美元	土地、 登船碼頭、 大樓、 客運碼頭 大樓及裝修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在建中郵輪 千美元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724,328	81,554	299,954	154,890	29,890	6,290,616
匯兌差額	(216)	(2,692)	(694)	—	—	(3,602)
轉撥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0,652	—	265	—	—	10,917
添置	2,223	19,241	11,478	—	15,198 ¹	48,140
撤銷	—	(28)	(125)	—	—	(153)
出售	(96,709)	—	(2,044)	—	—	(98,75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495,922)	(19,740)	(137,896)	(154,890)	(26,262)	(4,834,71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72,447)	—	(11,867)	—	—	(284,314)
進場調整	(3,714)	—	—	—	—	(3,7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195	78,335	159,071	—	18,826	1,124,4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10,419)	(20,332)	(159,292)	—	—	(1,090,043)
匯兌差額	43	416	585	—	—	1,044
本年度折舊	(54,551)	(2,628)	(8,623)	—	—	(65,802)
減值虧損	(22,632)	(2,057)	(777)	—	—	(25,466)
撤銷	—	28	117	—	—	145
出售	10,734	—	1,849	—	—	12,58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84,252	8,614	66,758	—	—	659,62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83,342	—	8,313	—	—	91,6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231)	(15,959)	(91,070)	—	—	(416,2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964	62,376	68,001	—	18,826	708,167

附註：

- 撥充項目成本的預付經營租賃攤銷6,800,000美元計入設備及其他在建工程添置(參閱附註16(ii))。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郵輪、 客運郵輪 及郵輪裝修 千美元	土地、 登船碼頭、 大樓、 客運碼頭 大樓及裝修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在建中郵輪 千美元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55,484	69,829	280,190	198,294	28,947	5,832,744
匯兌差額	288	3,693	1,299	—	—	5,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分類	576,097	7,445	16,644	(576,097)	(24,089)	—
添置	89,821	1,033	16,716	532,693	29,037	669,300
撇銷	(905)	(446)	(5,770)	—	—	(7,121)
出售	(196,457)	—	(9,125)	—	(4,005)	(209,5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4,328	81,554	299,954	154,890	29,890	6,290,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11,522)	(17,135)	(141,040)	—	—	(969,697)
匯兌差額	(87)	(884)	(1,185)	—	—	(2,156)
本年度折舊	(211,582)	(2,759)	(28,717)	—	—	(243,058)
減值虧損	5,400	—	—	—	(2,565)	2,835
撇銷	905	446	5,752	—	—	7,103
出售	106,467	—	5,898	—	2,565	114,9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19)	(20,332)	(159,292)	—	—	(1,090,0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3,909	61,222	140,662	154,890	29,890	5,200,5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抵押品的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60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100,000,000美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的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業權地	—	6,508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0	—
添置	17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15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5)	—
本年度折舊	(33)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15)
賬面淨值	119	135

16. 預付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070	1,135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53,086	288,419
	254,156	289,554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89,554	2,259
年內增額(附註(i))	48,46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i))	—	287,270
攤銷年度預付經營租賃	(8,159)	(46)
本年度減值虧損	(75,657)	—
匯兌差額	(51)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56	289,554

附註：

- (i) 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即位於澳門)住宅物業的土地元素，賃期為25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41,600,000美元的住宅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 (ii)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位於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賃期由該土地獲澳門政府刊憲日期起計25年，其後可續訂進一步賃期直至二零四九年。該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刊憲及該土地之擁有權須待澳門政府批准方可轉讓。該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攤銷計入續訂年期。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1,838,317	1,838,317
減：減值虧損	(549,981)	—
	1,288,336	1,838,3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3,313	1,081,9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808)	(245)
	2,340,841	2,919,98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載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	798,627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4,068)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504)	—
	694,055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均為非上市)及其資產總額及負債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持有 權益%
NCL Corporation Ltd.	百慕達	2,442,726	1,748,671	1,053,201	(104,068)	50
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 (「GMS」)	菲律賓共和國	724	789	55	(67)*	64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馬恩島	497	898	518	37*	50
		2,443,947	1,750,358	1,053,774	(104,09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GMS及WCIL溢利／(虧損)總額為3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8,000美元)，超過其於GMS及WCIL的投資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推定責任，故GMS及WCIL的賬面值已記錄於應計及其他負債。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5,860
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85,962	—
年內的額外投資	—	107,9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66	(9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112,9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428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均為非上市)及其資產總額及負債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持有 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143,129	575	2,000	1,466	42.6
Cruise City Holdings Limited (「Cruise City」)	英屬處女群島	18	118	58	(12)*	30
		143,147	693	2,058	1,454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Cruise City虧損為1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00美元)，超過其於Cruise City的投資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推定責任，故Cruise City的賬面值已記錄於應計及其他負債。

20.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貸款安排費用	2,616	44,277	2,557	3,262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	5,883	—	—
其他	155	11,548	—	—
	2,771	61,708	2,557	3,262

21. 易耗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1,994	18,279
供應品及易耗品	3,369	30,787
	5,363	49,066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9,620	23,412
減：撥備	(478)	(3,256)
	9,142	20,1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3,054	11,352
31日至60日	2,111	4,458
61日至120日	1,719	2,461
121日至180日	160	1,266
181日至360日	994	3,150
360日以上	1,582	725
	9,620	23,412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新加坡元	4,440	6,161
港元	1,901	3,709
澳元	1,679	1,574
人民幣	398	—
美元	177	7,369
英磅	27	510
其他貨幣	520	833
	9,142	20,15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256)	(3,16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684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70	(2,527)
因無法收回而於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24	2,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	(3,256)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準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6,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8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密切監控及最終之回收予以充份信心，本集團並無對該應收賬款作出減值。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

23.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支付NCL美國現金虧損及終止 成本由託管賬戶持有的按金(見附註34(e))	17,942	62,399	1,133	2,6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見下文附註)	228,203	—	2,467	—
	302,142	62,399	3,600	2,625

附註：

就挪威之天號向NCLC收取的應收代價293,800,000美元計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惟其中部分由根據補償及分派協議就NCL美國現金虧損及終止成本56,000,000美元應向NCLC支付款項所抵銷(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34(e))。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3,890	48,400	—	2,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257	100,686	111	112
	112,147	149,086	111	2,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新加坡元	45,362	31,796	24	50
美元	30,402	70,013	—	3
港元	21,572	23,469	87	2,796
新台幣	5,713	3,317	—	—
人民幣	2,157	1,777	—	—
澳元	1,318	5,346	—	—
歐羅	217	3,964	—	66
其他貨幣	5,406	9,404	—	—
	112,147	149,086	111	2,915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及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1.3厘	3.0厘	—	2.1厘
平均到期日	25日	6日	—	2日

25.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挪威之夢號、華沙皇后及金牛巨星號的賬面值192,7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分類列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因該等船隻會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亦提供作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26. 股本

	本集團／本公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4,999,990,000	1,499,99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	9,999,990,000	999,999
年內增額	—	—	5,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4,999,990,000	1,499,999

	本集團／本公司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45,846	742,62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4,386,135	678,439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951,569	395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i))	255,000,000	25,500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382,908,142	38,2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45,846	742,625

26.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29港元(0.29美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新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總額約74,600,000美元。此外，該等獨立第三方亦按每股期權股份0.28港元(0.04美元)的溢價獲授予不可轉讓期權以認購255,000,000股普通股。每份期權可自完成認購255,000,000股新普通股當日起至購股權協議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港元(0.39美元)行使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期權獲行使，且上述期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失效。

發行255,000,000股普通股及授出期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部分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發行股份及授出期權所得款項。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持有25股現有普通股獲配7股新普通股的比例以認購價1.08港元(0.1388美元)發行1,484,084,4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成本後約為204,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即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的交易日)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50港元(0.19美元)。

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建造郵輪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使用的供股所得款項。

27.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有抵押：				
7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及循環信貸融資	477,142	402,500	477,142	402,500
340,000,000港元按揭貸款	43,860	—	—	—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	—	278,092	—	—
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	—	270,218	—	—
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	—	381,713	—	—
80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	605,000	—	—
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號／珠寶號貸款	—	880,146	—	—
61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	490,000	—	—
無抵押：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	250,000	—	—
可換股債券(參閱附註28)	—	63,348	—	63,348
其他	—	13,891	—	—
負債總額	521,002	3,634,908	477,142	465,848
減：即期部分	(54,043)	(312,020)	(49,657)	(120,848)
長期部分	466,959	3,322,888	427,485	345,000

27. 長期借貸 (續)

長期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477,142	2,373,049	477,142	465,848
歐羅	—	1,261,859	—	—
港元	43,860	—	—	—
	521,002	3,634,908	477,142	465,8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歐羅列值的長期借貸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34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無(二零零七年：864,900,000歐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借貸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及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52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63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貸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及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48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7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利率掉期以及固定若干長期借貸利率的影響計算在內，本集團長期借貸中，約12%(二零零七年：31%)為定息，約88%(二零零七年：69%)為浮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未清償名義金額約為62,9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68,600,000美元)。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長期借貸償還時間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4,043	312,020	49,657	120,848
第二年	54,043	248,680	49,657	57,500
第三至第五年	341,329	1,325,752	328,171	172,500
第五年後	71,587	1,748,456	49,657	115,000
	521,002	3,634,908	477,142	465,848

27. 長期借貸 (續)

於結算日受利率變化影響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及釐定重新訂價日期(經考慮已使用約62,9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 268,6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對沖的借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六個月內	458,165	2,490,782	414,305	133,922
六至十二個月	—	63,348	—	63,348
一至五年	—	13,890	—	—
五年以上	—	798,310	—	—
	458,165	3,366,330	414,305	197,270

已抵押長期借貸由(包括其他抵押品)各相關郵輪及一項位於澳門的住宅物業按揭作抵押。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銀行借貸	4.1厘	6.4厘	4.1厘	6.7厘
港元銀行借貸	3.6厘	—	—	—
歐羅銀行借貸	—	5.7厘	—	—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	10.6厘	—	—
可換股債券	—	7.4厘	—	7.4厘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的100%及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2厘,每半年支付未償還款項。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3.18港元(根據轉換債券適用的固定匯率7.743港元兌1.00美元,即0.41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始換股價可予重訂或調整。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本公司進行供股導致換股價調整,就此本公司將於債券獲轉換後發行普通股。適用經調整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2.5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每半年的總回報率5.55厘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125%。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180,000,000美元的10%,本公司有選擇權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債券。

28. 可換股債券 (續)

除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20.136%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0美元債券中約125,100,000美元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贖回全部未贖回債券。

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的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債券的面值	180,000	180,000
存留股本成分	—	(4,391)
於贖回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4,391)	—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10,009)	(10,009)
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於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37,452	30,942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3,688	8,382
年內已付的利息	(12,150)	(1,872)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39,704)	(139,704)
年內債券贖回	(54,886)	—
負債成分	—	63,3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負債成分的公平值為63,100,000美元。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借貸率7.7厘的比率貼現計算。債券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7.4厘為負債成分計息。

29.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結算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下列是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及用以估計該公平值的方法：

(a)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 (包括即期部分) 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賬面值	521,002	3,634,908	477,142	465,848
公平值	509,272	3,659,056	464,844	465,608

由於債務承擔的利率高於或低於計算日的市場利率，因此長期借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出現差額。長期借貸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c) 利率掉期、燃料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

-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49,600,000美元) 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3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此金額已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5.5厘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13,300,000美元)，以於利率升至超過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其承受利率變動的波動風險。各計息期間的名義金額將會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計的六年內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00,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此項金額已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收益表內的利息開支。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掉期、燃料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 (續)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名義總金額為8,9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7,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6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該數額已於隨附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收益表內確認。
- (iv) 本集團已經訂立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18,000,000美元)。該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合約日期起，介乎五至十一年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9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此項金額已於隨附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已刊載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30.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遞延租賃負債	—	959
退休金計劃	—	2,290
其他	—	1,552
	—	4,801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的數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38	295
匯兌差額	(7)	(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的遞延稅項	223	(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	38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254	38
	本集團 稅務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43	573
匯兌差額	(4)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4)	(5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43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復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5	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5,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及就此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20,665	113,463
61日至120日	1,337	3,584
121日至180日	675	701
180日以上	2,798	3,666
	25,475	121,414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期至45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17,583	109,843
港元	5,288	5,279
英鎊	—	1,587
馬幣	1,301	1,170
新加坡元	632	778
歐羅	—	765
其他貨幣	671	1,992
	25,475	121,414

33.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6,710	48,822	—	—
應計利息	3,159	50,668	3,030	9,276
撥備(參閱下文)	9,106	6,632	—	—
其他	51,218	169,266	1,297	1,050
	70,193	275,388	4,327	10,326

撥備的變動如下：

	繁苛 合約撥備 千美元	本集團 法律及和解 費用撥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632	6,632
添置	13,447	—	13,447
撥回撥備至綜合損益表	(4,341)	—	(4,34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6,632)	(6,6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6	—	9,1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00,000美元撥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全數釋放回綜合收益表。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已故丹斯里林梧桐家族的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已故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 (「KHD」)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Genting Berhad (「GB」)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 (「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GB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GIPLC」)。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卓越金融」)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是一間由本集團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WCIL溢利為37,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應佔虧損108,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WCIL的虧損已超逾其於WCIL的權益139,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WCIL須承擔推定責任，故此部分已記錄於應計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並無須支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無)。KH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表本集團向第三方建築商支付約47,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381,000美元)。
- (b) GB的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管理服務、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訂購機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 (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旅遊服務、其他採購服務及中央訂票服務)。由於本集團已從GB集團接管財資職能，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GB集團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約2,63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2,431,000美元)。
- (c) 本集團在全球向GIPLC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IPLC支付款項約為16,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無)。
- (d) 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 (除馬來西亞外) 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本集團以商戶身份參與WorldCard計劃 (除馬來西亞外)，隨後透過若干營辦商之間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WorldCar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WorldCard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WorldCard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 (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1,202	410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金額	268	263

於結算日，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NCLC、Apollo及其聯屬公司簽訂補償及分派協議（「補償及分派協議」），藉此訂立有關NCL美國（「NCLA」）業務的安排。作為補償及分派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同意就NCLA的若干現金虧損及若干開支（倘終止NCLA業務）向NCLC作出補償，惟補償總額不會超過8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存於56,000,000美元款項由第三者保管以支付該項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補償及分派協議的其他訂約各方確認，彼等已作出NCLA清盤決定。於執行NCLA清盤決定時，NCLC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向本集團分派挪威之天號（前稱阿羅哈之傲），而本集團於同日根據補償及分派協議以56,000,000美元悉數清算補償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NCLC就美國之傲收取196,900,000美元的款項。因此，本公司認為NCLA清償決定、隨後執行的資產分派及NCLA現金虧損的有關補償及終止成本均已按補償及分派協議的條款進行。

(f)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NCLC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擁有的若干郵輪訂立船舶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郵輪收取的船舶租賃收益為12,500,000美元。

(g)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olin Veitch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以代價10,000,000美元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Colin Veitch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於五年期間內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受聘於該等業務。

(h)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聘用卓越金融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越企業融資」）以就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就該等服務向卓越企業融資支付的金額為1,800,000美元。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IPL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RWS的25%權益，總代價為255,000,000新加坡元。隨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出售RWS的25%權益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GIPLC訂立的股東協議已終止，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RWS的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RWS的股本權益錄得收益53,700,000美元。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j)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管理及經營新成立合營企業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 (「該合營企業」) 與GIPLC訂立股東協議。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75%，並由GIPLC擁有25%。該合營企業的成立目的為收購MLIC集團，並於一幅土地上發展及興建一間設有(當中包括)賭場的酒店，惟須待獲得澳門政府的有關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58,500,000港元的投資成本，完成收購GIPLC於該合營企業的25%間接權益(「New Orisol收購事項」)。隨著New Orisol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與GIPLC之間的股東協議亦告終止，而該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合營企業對MLIC集團的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卓越金融與一名非關連人士(「訂約方」)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出有關位於香港啟德郵輪碼頭的投標邀請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的條款，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與任何其他第三方成立新一間新合營企業，以回應有關邀請。
- (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卓越金融及非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旨在提交有關發展位於香港啟德的郵輪碼頭標書，藉以回應香港政府發出的投標邀請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作出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約方簽訂另一項協議備忘錄，據此，彼等均同意向香港政府提交標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香港政府宣佈已收到的標書不獲接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為該項目重新招標，待立法會撥款申請批准後，將由香港政府支付項目地盤平整工程及提供公眾設施所需的費用。隨後，香港政府已決定自行發展啟德郵輪碼頭項目。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m)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購股權可以按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價格0.2524美元(經調整)及0.3953美元(經調整)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價格2.8142港元(0.36美元)(經調整)及1.6202港元(0.21美元)(經調整)及每股1.7800港元(0.23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n)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964	11,498
受僱後福利	54	1,582
特惠款項	10,000	—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585	346
	17,603	13,426

35. 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	2,239,609
— 發展中物業	25,446	—
	25,446	2,239,609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一系列協議，透過其附屬公司以總代價335,000,000美元收購 Travellers股本中合共50%直接及間接權益，以就在菲律賓開發及經營酒店及賭場綜合物業尋求策略性合作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Travellers 42.6%已支付285,000,000美元，餘額50,000,000美元將於若干完成後事項獲達成後支付。

(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租金開支為1,9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966	8,3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1	23,750
第五年後	7,588	30,433
	12,885	62,534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有關。

(iii) 船舶租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承擔項下有關若干郵輪及岸上設備應付的船舶租賃費用為14,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期或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有關租賃應付的最低年租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7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承擔項下有關郵輪及岸上設備應收NCLC的船舶租賃收益為12,5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期或剩餘期限超過一年有關租賃應收的最低年租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200,000美元。

35. 承擔及或然事項 (續)

(iv)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麗星郵輪有限公司及Ocean Dream Limited (以下統稱為「本公司」) 就買方未能根據船舶買賣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 接受交付船舶而出售挪威之夢號 (「船舶」) 而對第三方 (「買方」) 展開仲裁程序。本公司擬要求 (其中包括) 仲裁法庭將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議定清盤損失21,800,000美元及進一步損失判給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各自的仲裁人，且雙方已呈交所有必要的索償及抗辯聲明、回復及相關文件。本公司現正為下一階段作準備，即披露文件及編製證明文件，本公司認為對買方提出的仲裁具有充足理據。

此外，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管理層認為，倘該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36. 購股權計劃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從GIPLC分拆出來前，本集團的僱員根據「Genting International行政人員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GIPLC購股權，其後，一項名為「麗星郵輪行政人員僱員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的計劃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而實行。本集團僱員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交換先前由GIPLC授出的未屆滿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購股權協議獲修訂，以遵照聯交所的規則，反映每四股股份獲一股紅股股份及加快原訂的授出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 日期) 起，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向本集團及Star Cru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此計劃擔任僱員的受託公司) 的指定僱員授出購股權。

參與者

身為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行政人員的本集團僱員。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上市前，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分配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逾於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5%。於上市後，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上市前，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絕對酌情選定的任何僱員提出要約，可選擇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惟董事會向任何一名僱員提出的要約，每次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零點二(0.2%) (以較高者為準)。

36. 購股權計劃 (續)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於上市前，購股權於僱員退休年齡(即是55歲)才屆滿，或倘退休期間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則其餘部分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屆滿或董事會決定的年齡屆滿。於上市後，購股權將於其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屆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於上市前，一般而言，購股權的50%數額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可予行使，而其餘部分可在日後直至僱員退休年齡為止每年分批於不同日期行使，惟須受限於每年每批最低行使數額。

於上市後，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年及第四年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於上市前，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於上市前，購股權一般按每股股份行使價授出，而每股股份行使價相等於向僱員書面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董事視為有關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正式報價表所報及所列的股份平均中間市價。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於上市後，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其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修訂)仍可按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各自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有關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36. 購股權計劃 (續)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0.3068	14,078
已註銷/已沒收	0.3074	(5,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65	8,728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0.3119	22,121
已行使	0.2624	(2,362)
已註銷/已沒收	0.3450	(5,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68	14,0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千計)
	尚未 行使數目 (千計)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0.2524美元	5,424	0.5	5,047
0.3953美元	3,304	0.5	2,948
	8,728	0.5	7,995

36.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36.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如有)。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將仍然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轄下的購股權委員會批准 (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 (包括 (其中包括)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提出要約，以向其授出可認購合共35,5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提呈的要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可供接納。

除(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外，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予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36.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6663	83,134
已授出	1.7800	35,540
已註銷/已沒收	2.8009	(11,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61	106,733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6579	85,977
已行使	2.0990	(1,590)
已註銷/已沒收	2.8114	(1,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3	83,1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千計)
	尚未 行使數目 (千計)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2.8142港元	61,048	3.6	55,462
1.6202港元	10,295	5.6	10,295
1.7800港元	35,390	9.0	—
	106,733	5.6	65,757

3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向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視為出售NCLC前）

NCLC為陸上僱員設立凍結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NCLC已修訂該計劃，以終止未來僱主供款。該計劃受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條文所限制。

此外，NCLC設有401(k)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惠及絕大部分NCLC陸上僱員。在若干限制情況下，參與者可在每個發薪期間的合資格酬金中作出最多達100%的供款。NCLC作出的配對供款相當於僱員供款首3%的100%及其後7%的50%，但該等供款不超過各名參與者薪酬的6.5%。NCLC的配對供款是根據五年時間表撥歸於參與者所有。

NCLC為若干其主要僱員設立一項未撥支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僱員在該計劃及401(k)計劃下享有有限的福利。NCLC代表各參與者支付予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供款而所錄得的款項，無須受美國稅務法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NCLC的供款乃減去該等僱員在悉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沒收供款額分別約為22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美元可用作削減未來供款。

此外，NCLC為被揀選的高級行政人員設立一項未撥支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CLC就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而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累計錄得應計款項約9,500,000美元。根據以下精算假設：5%折讓率及薪酬每年增加5%，NCLC就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記錄該等金額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CLC錄得有關上述界定供款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開支約為4,200,000美元。由於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並非撥支，NCL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或曾須根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他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股本(千計)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58,032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tar NCLC Holding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馬恩島	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馬恩島	馬恩島	197,600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
Inter-Ocean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25,000美元	100.00	船舶租賃
迈锦(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4,850	100.00	酒店管理及住宿
苏州迈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美元	100.00	經營及管理經濟型酒店及客房的內部設施
苏州迈捷商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美元	100.00	旅遊信息系統的軟件開發
云顶丽星(上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美元	100.00	教育信息諮詢(不包括出國留學諮詢及中介服務)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100澳門元	75.00	發展酒店設施
Keen Impa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門特別行政區	英屬處女群島	0.002美元	75.00	物業持有人

馬幣： 馬來西亞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澳門元： 澳門元

附註：

- (1) 該公司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隻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2) 該等公司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旅遊服務。

39.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挪威之天號(前稱阿羅哈之傲)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NCLC分派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就租賃挪威之天號與NCLC訂立船舶租賃協議,租期約為兩年,每年租金為24,8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授予獨立第三方可認購2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可行使期內未獲行使,隨後失效。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約以4,000,000美元出售華莎皇后,該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已交付其新船主。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就一項達25,000,000美元的融資簽訂一份信貸協議,用作撥付地價的若干部分及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接納本公司主要股東5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附息短期貸款。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NCLC就其大致上所有債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倘NCLC達到若干流動資金最低金額及若干其他額外契諾,可延長屆滿期限,可遞延本金攤銷及加快償還本金款項。就該等修訂而言,本集團及Apollo及其聯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以總認購價100,000,000美元按照彼等的應佔比例認購NCLC的普通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支付其應付的認購價50,000,000美元,誠如上文(e)項所強調,該認購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所獲接納的50,000,000美元無抵押附息短期股東貸款撥付。

40.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批准發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麗星郵輪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本獨立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3頁至第131頁的麗星郵輪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謹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436,587	2,576,240	2,343,055	1,967,353	1,699,007
未計減值虧損的經營業績	(15,633)	84,619	95,452	145,937	134,827
減值虧損	(99,873)	(5,165)	(30,600)	(1,400)	(14,500)
	(115,506)	79,454	64,852	144,537	120,327
利息收入	3,233	4,482	6,670	8,484	2,985
融資成本	(28,610)	(234,295)	(200,944)	(155,930)	(110,0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4,09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54	(907)	(82)	(5,219)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46,525	(44,840)	(26,556)	28,675	(23,9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002)	(196,106)	(156,060)	20,547	(10,613)
稅項	(3,528)	(4,780)	(136)	(2,641)	(9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0,530)	(200,886)	(156,196)	17,906	(11,584)
應佔款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9,510)	(200,806)	(156,196)	17,906	(11,584)
少數股東權益	(21,020)	(80)	—	—	—
	(100,530)	(200,886)	(156,196)	17,906	(11,58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仙)	(1.07)	(2.77)	(2.76)	0.32	(0.2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美仙)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0.32	不適用*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2,568,065	6,428,589	6,139,675	5,410,879	4,985,113
負債總額	(635,773)	(4,389,217)	(4,196,376)	(3,510,998)	(3,159,603)
股本總額	1,932,292	2,039,372	1,943,299	1,899,881	1,825,510

*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 土地面積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租期 (年)	用途
1.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2930號地段 (前為 PT 740號地段)	137,962平方呎 (12,817平方米)	96,123平方呎 (8,930平方米)	90	J
2.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登船碼頭毗鄰的地盤	2931號地段 (前為 PT 741號地段)	40,462平方呎 (3,759平方米)	—	90	J
3. Pulau Indah, Pelabuhan Klang (巴生港), 雪蘭莪,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碼頭(海港大樓)	PT 78146號 地段(前為 PT 64547號地段)	252,728平方呎 (23,479平方米)	292,888平方呎 (27,210平方米)	99	T
4. Pulau Indah, Pelabuhan Klang (巴生港), 雪蘭莪,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碼頭(停車場)	PT 78147號 地段(前為 PT 64548號地段)	270,489平方呎 (25,129平方米)	—	99	T
5. Pulau Indah, Pelabuhan Klang (巴生港), 雪蘭莪,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碼頭(登船碼頭)	PT 63807號 地段	262,103平方呎 (24,350平方米)	104,050平方呎 (9,666.5平方米)	99	J
6. Kijal, Kemaman, 登嘉樓,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PT 4580號 地段	65,122平方呎 (6,050平方米)	8,124平方呎 (754.75平方米)	30	J
7.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750號 (郵編200040)	39號地段	219平方米	364.8平方米	50	O
8. 中國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翠園路	75034號地段	4,220平方米	—	40	O/H
9. 一幅位於澳門 「亞馬喇前地之填海土地」 的土地, 一般稱為「澳門 南灣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 (A地段)	8,100平方米	—	25	H/C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 土地面積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租期 (年)	用途
10. 位於澳門氹仔廣東 大馬路指定為濠庭都會 第六座的樓宇(可描述為 Sub-condominium E)， 包括132個住宅單位及 132個停車泊位，於澳門物業 登記局登記，編號分別為： 23204-V 及23204-II	濠庭都會第六座	—	15,164.49平方米	25	R

附註：

i. 本集團擁有上文1至8號物業100%權益。本集團因持有上文9號及10號物業的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75%權益。

ii. 用途：

J	—	登船碼頭
T	—	客運碼頭
O	—	辦公室
H	—	酒店
C	—	賭場(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R	—	住宅區

麗星郵輪全球業務 地點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澳洲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悉尼，
2000 NSW，澳洲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中國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一號
國貿大廈1座12層1203室
郵編100004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廣州(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9號
耀中廣場4001-02單元
電話：(86) 20 3811 6388
傳真：(86) 20 3811 6488

上海(旅行社)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新開路1750號郵編200040
電話：(86) 21 5228 0101
傳真：(86) 21 3218 1998

印度

孟買

101, Parvati Industrial Estate
Sun Mill Compound
Lower Parel (W)
孟買400 013
電話：(91) 22 4345 5100
傳真：(91) 22 4345 5111

新德里

212, Rectangle-1,
D4, Saket District Centre,
Saket, 新德里-110 017
電話：(91) 11 2956 1831/32/33
傳真：(91) 11 2956 1834

印尼

Wisma Nusantara 8th Floor,
Jl. MH Thamrin No. 59,
耶加達10350, 印尼
電話：(62) 21 3190 1978
傳真：(62) 21 3190 2782

日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東京105-0021, 日本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21st Floor,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吉隆坡, 馬來西亞
電話：(60) 3 2302 8888
傳真：(60) 3 2302 8000

巴生港

麗星郵輪碼頭, Pulau Indah,
Pelabuhan Barat,
42009 Pelabuhan Klang,
雪蘭莪, 馬來西亞
電話：(60) 3 3101 1313
傳真：(60) 3 3101 1406

菲律賓

5th Floor Star Cruises Centre,
100 Andrews Avenue,
Newport Pasay City,
Metro 馬尼拉, 菲律賓 1309
電話：(63) 2 836 6830
傳真：(63) 2 836 6835

新加坡

新加坡檳榔路9號柏麗廣場 # 11-08
郵編 238459
電話：(65) 6226 1168
傳真：(65) 6220 6993

瑞典

Star Cruises AB,
Vasagatan 15-17,
SE-111 20 斯德哥爾摩, 瑞典
電話：(46) 8 615 4340
傳真：(46) 8 615 4349

台灣

中華民國台灣
台北市106忠孝東路4段230號11樓A室
電話：(886) 2 2781 9968
傳真：(886) 2 2781 997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W3, Suite 513,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杜拜, P.O. Box 2652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電話：(971) 4 299 5556/60
傳真：(971) 4 299 7600

NORWEGIAN CRUISE LINE總部

Norwegian Cruise Line,
7665 Corporate Center Drive
邁阿密, 佛羅里達州 33126, 美國
免收費電話：1-800-327-9020
電話：(1) 305 436 4000
傳真：(1) 305 436 4126

二零零九年以郵輪品牌 分類的停泊港一覽表



亞洲

香港
石垣島, 日本
高雄, 台灣
基隆, 台灣
浮羅交怡, 馬來西亞
馬六甲, 馬來西亞
那霸, 日本
檳城, 馬來西亞
普吉, 泰國
巴生港, 馬來西亞
熱浪島, 馬來西亞
新加坡
丹絨布隆可, 新加坡
與那國島, 日本



NORWEGIAN CRUISE LINE
FREESTYLE CRUISING

挪威郵輪

阿拉斯加

朱諾, 阿拉斯加
凱奇坎, 阿拉斯加
斯卡圭, 阿拉斯加

北美洲

阿斯托里亞, 俄勒岡
巴爾的摩, 馬里蘭
巴爾港, 緬因
波士頓, 麻省
查爾斯頓, 南卡羅來納
夏洛特港, 愛德華王子島
哈利法克斯, 新斯科舍
洛杉磯, 加里福尼亞
邁阿密, 佛羅里達
新奧爾良, 路易斯安那
紐約, 紐約
紐波特港, 羅得島
費城, 賓夕凡尼亞
奧蘭多*, (卡納維爾港), 佛羅里達
波特蘭, 緬因
魯珀特王子港, 不列顛哥倫比亞
魁北克市, 魁北克
芬迪灣, 聖約翰, 新伯倫瑞克
三藩市, 加里福尼亞
西雅圖, 華盛頓
Sept-Isles, 魁北克
聖約翰斯, 紐芬蘭
悉尼, 新斯科舍
溫哥華, 不列顛哥倫比亞
維多利亞, 不列顛哥倫比亞

夏威夷

希洛, 夏威夷
檀香山, 瓦胡島
卡胡魯伊, 毛伊島
柯納, 夏威夷
拉海納鎮, 毛伊島
那維利維利, 考愛島

加勒比海/百慕達群島/ 巴哈馬群島

巴斯特爾, 聖基茨島
伯利茲城, 伯利茲
布里奇頓, 巴巴多斯
卡斯特里, 聖盧西亞
大巴哈馬島, 巴哈馬
喬治市, 大開曼
大馬鐸礁, 巴哈馬
漢米爾頓, 百慕達
國王碼頭, 百慕達
拿騷, 巴哈馬
奧拉涅斯塔德, 阿魯巴
非臘斯堡, 聖馬丁島
海灣島, 羅阿丹, 洪都拉斯
羅索, 多米尼加
薩馬納, 多米尼加共和國
聖湯馬斯德卡斯特利亞, 危地馬拉
聖喬治斯, 百慕達
聖約翰斯, 安提瓜
聖托馬斯, 美屬維京群島
托托拉島, 英屬處女群島
威廉斯塔德, 庫拉索島

南美洲

阿里卡, 智利
布宜諾斯艾利斯, 阿根廷
利馬*, (卡亞俄), 秘魯
利金博, 智利
伊基克, 智利
曼塔, 厄瓜多爾
蒙得維的亞, 烏拉圭
查卡布考港, 智利
馬德林港, 阿根廷
蒙特港, 智利
蓬塔阿雷納斯, 智利
烏斯懷亞, 阿根廷
聖地牙哥*, (法耳巴拉索), 智利

巴拿馬運河及墨西哥

阿卡普爾科, 墨西哥
聖盧卡斯岬, 墨西哥
卡塔赫納, 哥倫比亞
哥斯塔馬雅, 墨西哥
科蘇梅爾, 墨西哥
華波口, 墨西哥
香格里拉海灣, 魁北克
馬薩特蘭, 墨西哥
拉巴斯*, (皮奇林克), 墨西哥
聖胡塞, 危地馬拉
巴亞爾塔港, 墨西哥
蓬塔雷納斯, 哥斯達黎加
托波洛班波, 墨西哥
特魯希略*, (薩拉韋里), 秘魯

南極洲

斯坦利, 福克蘭群島

歐洲/黑海

阿雅克肖, 科西嘉
阿姆斯特丹, 荷蘭
巴塞隆拿, 西班牙
貝爾法斯特, 北愛爾蘭
塞維利亞*, (加地斯), 西班牙
卡利亞里, 意大利
戛納, 法國
康斯坦察, 羅馬尼亞
羅馬*, (奇維塔韋基亞), 意大利
考福, 愛爾蘭
倫敦*, (多佛), 英格蘭
都柏林, 愛爾蘭
杜布羅夫尼克, 克羅地亞
法爾茅斯, 英格蘭

直布羅陀, 英國
格里諾克, 蘇格蘭
格恩西, 海峽群島
因弗戈登, 蘇格蘭
伊拉克利翁, 希臘
伊斯坦堡, 土耳其
艾菲索斯*, (伊茲密爾), 土耳其
豐沙爾, 馬德拉島
奧林匹亞*, (卡塔科隆), 希臘
拉斯帕爾馬斯, 大加納利群島
巴黎*, (勒阿弗爾), 法國
勒威克, 雪特蘭群島
里斯本, 葡萄牙
佛羅倫薩/比薩*, (里窩那), 意大利
格拉納達*, (馬拉加), 西班牙
墨西拿, 意大利
米克羅斯島, 希臘
納夫普利翁, 希臘
那不勒斯, 意大利
奧德薩, 烏克蘭
奧爾比亞, 意大利
拉帕爾馬, 馬略卡, 西班牙
雅典*, (比雷埃夫斯), 希臘
蓬塔德爾加達, 亞速爾群島
雷克雅未克, 冰島
羅德島, 希臘
鹿特丹, 荷蘭
桑托林島, 希臘
南昆斯費里, 蘇格蘭
南安普敦, 英格蘭
聖彼得堡, 俄羅斯
塔林, 愛沙尼亞
瓦萊塔, 馬耳他
瓦爾納, 保加利亞
威尼斯, 意大利
維哥, 西班牙
尼斯*, (維拉夫蘭契港), 法國
柏林*, (瓦爾納明德), 德國
雅爾塔, 烏克蘭
布魯塞爾/布呂赫*, (澤布呂赫), 比利時

斯堪的納維亞島及俄羅斯

奧勒松, 挪威
卑爾根, 挪威
哥本哈根, 丹麥
蓋倫格, 挪威
海爾斯特, 挪威
赫爾辛基, 芬蘭
霍爾斯沃格, 挪威
克里斯蒂安松, 挪威
奧斯陸, 挪威
斯塔萬格, 挪威
斯德哥爾摩, 瑞典
特隆赫姆, 挪威

非洲

阿加迪爾, 摩洛哥
亞歷山大, 埃及
卡薩布蘭卡, 摩洛哥

* 郵輪將於括號內的港口停泊。 ** 停泊地點於印刷時為正確, 惟可予更改。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 僅供識別